

卷之二

步兵重兵器射擊教範草案

步兵重兵器射擊教範草案

第二部(步兵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5986B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令

調五

〇四號

查步兵重兵器射擊教範草案第二部（步兵
砲）業經本部編訂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由本部發布凡各學校部隊及私
人發行之有關步兵砲射擊教育用書應予廢止仰
即遵照實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部長白崇禧

1637778

步兵重兵器射擊教範草案第二部 (步兵總)

術語解釋

總則

第一篇 射擊教育

通則

第一章 基本教育

要點

第二章 球形發射

要旨



目

二

第一款 平射相

第二款 曲射相

第三款 射強弱流

第四款 射堅柔流

第五節 射擊開始諸元之決定

第六節 射擊修正

第七節 補充

第八款 武射

第九款 効力射

第十節 依特種方法之射擊

第十一款 方位發令法

第二款 機械瞄準點法

第三款 球規尺法

第七節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第八節 間隙射擊及超越射擊

第九節 山地射擊

第十節 夜間及烟內射擊

第十一節 射擊預習

第一章 全本射擊

第二章 戰鬥射擊

第三章 戰鬥射擊

第四章 誠實射擊

第五章 檢閱射擊

目 錄

第六章 實驗射擊

第七章 射擊獎懲

第二篇 射擊勤務

要則

第一章 射擊計劃

第二章 射擊場之勤務

要旨

第一節 置靶喻及放飛喻

第二節 警戒及危害之預防

第三章 射擊連續之記錄

第四章 射擊管制及歸評

第五章 報告

附錄

其一 兵器性能

(一) 平射砲

(二) 機關砲

(三) 曲射砲

(四) 直彈砲

其二 射擊學理

(一) 彈道

(二) 氣象感應

目錄

六

(三) 射擊部份

(四) 射擊效力

其三 附表

第一 密位角度換算表 其一 第二

第二 公算因數表

第三 離(槍)砲間隔修正量表

第四 橫風修正表

其一 (平射火器適用之)

其二 (曲射火器適用之)

第五 經風修正表

第六 炮射火器適用之

其二 (備造火器適用之)

第六 氣重修正表

第七 氣壓修正表

第八 氣溫修正表

第九 初速因管管使用程度降低表

第十 初速降低至零修正表

第十一 平射砲破甲彈對鋼甲侵徹量先較表

第十二 射擊成績表

第十三 方向比表

第十四 計算學表

其三 附圖

目錄

- 第一 平地鋪設危險區範圍
第二 定置點及危險區範圍
第三 三七平地鋪設及危險區範圍
第四 警戒，（邊）及示警範圍

步兵重兵器射擊試驗章第十一

(步兵重)

術語解釋

左列術語，備述關於步兵砲，但與輕兵器無直接關係之部
分，可參步兵，輕兵器等，手槍對準所適用處所示。

砲口水平面

砲口中心之假想水平面（就座所示狀態均以
此爲基準）

目標水平面

以目標基脚爲基之假想水平面。

偏流

砲口垂直度之差而形成對面底座之角（以砲
位計）

砲管距離

由砲口至目標之距離

視目高低線

砲口與目標相連之線，且不在同一水平面者。

視目高低面

與砲口高低線之垂面而直交之平面也。

視目高低角

由砲口至視目高低線（或由水平面上方者爲正下方者爲負）。

高 角

射角與砲口高低角之差。

觀目距離

由觀測所至目標之距離。

觀 目 線

觀測所與目標相連之線。

觀 距 路

由觀測所至照準點之距離。

觀 距 銃

觀測所與照準點相連之線。

砲 謂 線

砲口與目標點相連之線。

原 點 點

在射擊地域中央選定一點，作標記射向之用者。

原 線

基準砲與原點之連接線。

標 定 點

爲標定射向所選定之點。

表 面 分 划

對原向平行之後壁，依標定點以標定原向之分劃。

觀 原 距 離

觀測所至原點之距離。

觀 原 線

觀測所與原點相連之線。

基準 紗 相

基準砲指向原點之射向又稱「原向」

平行射向

與基準射向平行之炮射向。

砲遠距離

由砲口至遠敵頂之水平距離。

遠敵距離

由通過遠敵頂最低彈道之零點起至遠敵頂之水平距離。

遠敵角度

通過遠敵頂之垂身轉延線與砲口水平面所成之角。

遠敵高度

通過遠敵頂與敵眼相連之線，在砲口上方之高度。

總 則

第一 射擊教育之目的，在按各兵器之特性訓練官兵，使能習射擊諸制式及法則，同時養成嚴肅之軍紀，俾能適應各種狀況，敏活遂成戰鬪之任務。

第二 步兵破壞敵之唯一手段，厥為射擊，是戰鬥任務之能否達成，轉視射擊技術如何而定，故射擊教育，步兵總部隊應視為教育之重心，務盡最大之努力以完成之為要。

第三 為充分發揮兵器之威力，必須有樂趣之射擊軍紀，精熟之射擊操作，及適切之射擊指導始可。

第四 實施射擊教育，同時得養成官兵尊重愛護兵器之精神

命中信念

射擊法則
之應用

與聲名

，與保存之堅韌，使知兵器重於生命，保存重於預先為要。
第五 必中之信念，首以一彈不虛發之精神為根源，更以精確瞄準急襲發射之動作充實之，縱當戰鬪形慘酷殘缺員之際，仍應動作協調，沉着射擊，始定必中之信念也。
第六 射擊之法則，本數範僅示一般之準據，戰時，應基於戰術之要據，及砲火之特性，適切活用為要。
第七 各種口徑之平射步兵砲（防禦與攻擊），曲射步兵砲（迫擊砲），步兵榴彈砲（曲高兩用），及機関砲（平高兩用），本數範統稱為射擊，此外如，機引砲，機車砲，空氣噴火砲之射擊學理，本數範之適用之。

第一篇 射擊教育

通則

射擊教育實施之階段

基本教育

第八 射擊教育，可分「基本教育」「基本射擊」「戰圖射擊」三段大階段實施之。

基本教育，在確立射擊技能之基礎，實施時，應以編密周到之性意，確立正確機械之射擊術。

基本射擊，為基本教育之檢驗，及戰圖射擊之準備，實施時，應着眼於射擊評制式性則之體會，以堅定射擊教育之基礎。

戰圖射擊

戰圖射擊，為射擊教育之完結，實施時，為應戰之景況。

射擊教育

射擊教育 之要點

以養成戰場上必要之射擊技術，及與步兵並其他重兵器協同之動作為要。

第九 射擊教育之要點，幹部與士兵各異其趣。

幹部之射擊教育，側重於射擊指揮能力之養成，故應以射擊預習，排演教練、戰鬥射擊等為主要課題，並與其他各種演習，及戰術教育，保持密切之連繫為要。

士兵之射擊教育，側重於射擊操作之嫆熟，並養成其必要之射擊指揮能力，故應與教練之速度相連繫，適時施行基本及戰鬥射擊，俾於任何狀況下，均能從事戰鬥為要。

第一〇 步兵砲易受敵火集中射擊，且目標之發見困難，更屬常事，故幹部應常設想戰場情況，計劃實施，務使射擊教

育適應於中國之情形為要。第一，
第一步，破壞舊以能接新，各
故坦任教育之課業，須本此趣旨，便
此要求。

第二 爲增進一線幹部軍兵器之知識起見，步兵砲兵特此集本及戰備射擊時，步兵團長應使全團軍官參學會要。

見於射擊在步一

第一章 基本教育

要則

第一三、基本教育，應先部份實施之，待各分部作熟習後，再行綜合教育。

第一四、平時應據兩種之基本教育，以期能逐級以下之教學並該為主。其餘各項，左列專項。

- 一、目標之述說意見及測定。

二、編制教科書之標準及方法。

三、教材之選擇與編排之標準。

四、教學法之選擇與應用。

五、訓練標之射擊。

第一五、曲射砲榴彈砲之基本教育，在驗練排長以下之幹部，水兵及海軍士官，其射擊技術，特應注意如左之專項。

- 一、目標之迅速發見及選定。
- 二、射向射角之確實賦予。
- 三、射擊開始元之迅速決定。
- 四、砲位之固定。

五、移動目標之追蹤射擊。

第一六、射彈觀測及射擊修正。為步兵幹部（含連長）射擊指揮技能之基礎，應利用所有機會，反覆磨練，務期嫻熟，並須於實地時採取實戰專有之姿勢為要。

第二十八章 精準與否，影響於射擊精度及速度者甚大；故教育實施時，須先來較教參理解瞄準具之構造機能，次對射擊前元之判定，及方向高低偏準之要領，施以部份之教育，期後漸次綜合，以至各屬手之動作能圓滑協同後，再實施間接瞄準，及對移動目標等目標瞄準之要領，務期達於正確迅速無遲緩之地步，而完成瞄準教育為要。

諸元要定
及方向高
低機操作
之要求

第十九、射擊諸元之裝定與改變，以適至彈擊與彈道之關係，
至四分之一為良好。並須正確迅速，對於方向及高低機之操
作，須熟習至不依目視不經思慮，而能於其施行前即能於腰
望之距離及方向，心手不期而一致之程度為要。

第二〇、裝定各種分割，須使其高度及方向不產生錯誤為要，實
施時，不宜暗算，應在瞄準具上看讀其分割，即能準確
之。

第二一、如無特別指示，則方向瞄準，應瞄向鏡之中央，萬
低瞄準，應瞄物體之下際。

第二二、為提高學習興趣，增進瞄準技能計，可依層次編排

會多施行瞄準競賽。

標準一般
之要領
競賽瞄準

第一款 平射砲

操作於裝填
之瞬間
完畢

第二三 平射砲機關砲榴彈砲之瞄準線，當因裝填與發射偏移，故教育時，應要求能在裝填後之瞬間，完畢瞄準操作為要。

第二四 表尺分劃之裝定是否，直接影響於瞄準精度，其裝表之遲延，於發射速度尤有關係，故實驗時，於要求正確迅速外，更須將常用射距離之表尺變換，反覆練習，並注意轉輪之操作，而教育之為要。

無論裝定及改裝，砲手均須於動作完畢後，看讀其結果，然後歸率。

對地上因定及移動之點標之點標，並標記地點使

之點標

之點標

對地上有動性大及空中目標操作作之注寫

第二五 對地上固定之點標，並標記地點使
用砲身架外，或乘駕車船外，在手或腳標記，則標記點標
鏡，依方向或距離之點標，並於目標中央（或點），依高底指
標，標記地點之點標，並標記地點之點標。

第二六 對地上動性大之點標，及空中目標，可單
步與轉以爲第六章第四六條之要領，以行操作。

第二七 對點標，則空標，以右舉行之，在轉圈時，
右體之與點標之所轉度約一指標，右轉車頭，兩手不可離開
方向及高低點標。

第二八 平轉炮，機關槍更動之點標，可標之點標
要領，以點標標正方後天，而用直徑五公尺之短身銳行之

點標

(前車軸之擴大倍數為六倍，而適用)，著記載三點所成之三角形，不超出二分之圓外者，其時車頭認為良好。

第二款 車身傾

曲射砲之
彈道法

第二九 曲射砲兩砲位所於地形之不同，其間距離過長，則難於直接兩砲，但無論直接或間接兩砲，適當本適應的對正目標（原點）後，則須於適宜之方向，選定一著彈且不易碰撞之身體，作標定點，以確定炮物，並記載次子點，炮管在任何位置。

○直接擗車時，不便用初動彈道校正，每發直擗車與及高壓之要領。

指標常在「零」之位置。

方向高低
指標常在「零」之位置。

第三一 方向及高低瞄準之精粗，全視方向角射角慶定之確
否，及高低方向水準汽泡是否確在中央而定，但實施時，應
先導高抵水準汽泡於中央，次以左手握水平調整器，右手握
方向轉把，同時操作，上高導方向水準汽泡居中，上高瞄準
之爾後並須反覆檢點，以期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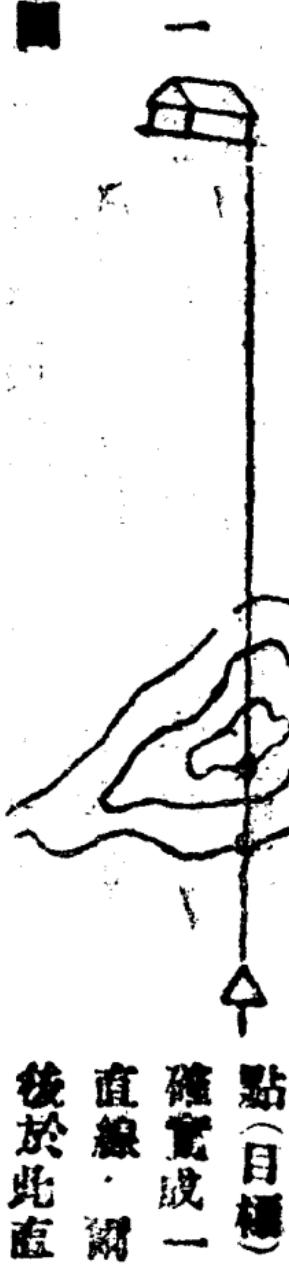
導方向高低兩水準汽泡於中央之要領，最初須迅速，待將達
中央時，可徐徐操作之，但須熟習高抵瞄準機及水平調整器
之旋迴，與水準汽泡移動方向之關係為要。

第三二 間接瞄準時，射角賦予之要領，同直接瞄準，而射
角賦予，分標桿法，垂球法，反規法，瞄準點法，地圖及指

北針等法數種，其採用雖依戰時之狀況而定，但通常以使用標桿及垂球法為有利，教育時，對此應多行練習為要。

第三三 因地形關係，標桿法分前方後方側方三種，通常均使用標桿二根。

在能通視原點（目標）與預定砲位之延線上，先後植立兩標桿，使與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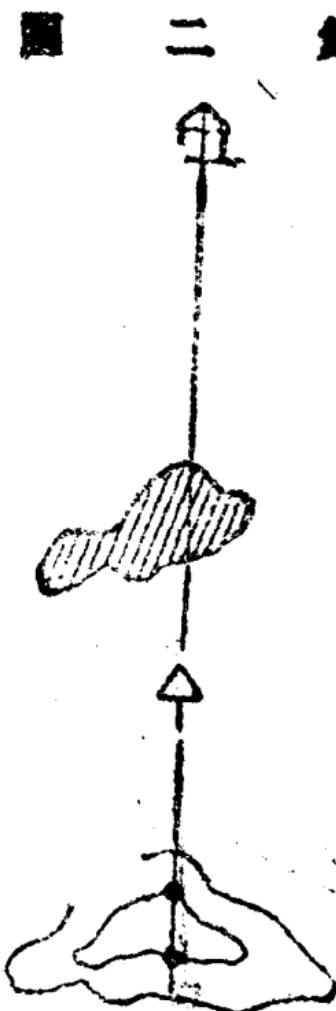


線上兩標桿之前方後方定砲位。向標桿踏進，若砲位受地形

標桿法

前方及後方標桿法

制，或先定砲位時，則兩標桿須於原點（目標與砲位之
間）上正



圖二

標方標桿
在砲位之一側，能通視原點（目標）及砲位一處，植立第一標
桿，次于第一標桿與原點（目標）連接線上植立第二標桿，爾
後依左之步驟瞄準。

一、依直接瞄準之要領，瞄準第二標桿。

二、不使用方向瞄準機，僅旋轉方向盤及補助分割，瞄準

第一標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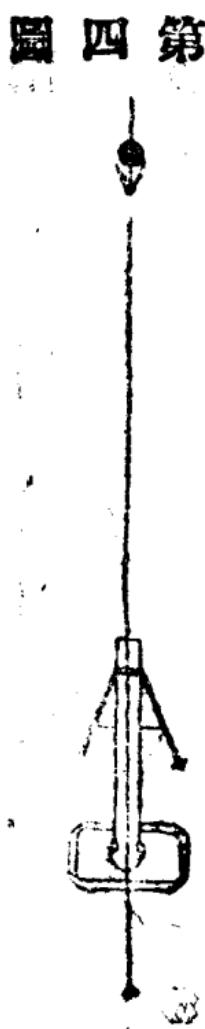
三、借用方向瞄準機（有時須有測量師），再瞄準第二標桿，導射向與兩標桿及原點（目標）之連線平行。

四、修正兩平行線之垂線間隔，移置第二標桿，導射觀測



行此方法時，第一標桿至砲位，與第二標桿至第一標桿之距離，愈相等則愈精確，如第三圖。

第三四 在砲位後方，能通視原點（目標）與砲位之處，使垂球輕接地面，垂線伸直，以右眼通視垂線砲身軸線及原點（目標），依方向瞄準機或砲位之移動，導垂線砲身軸線原點（目標）三者重疊成一直線，如第四圖。



度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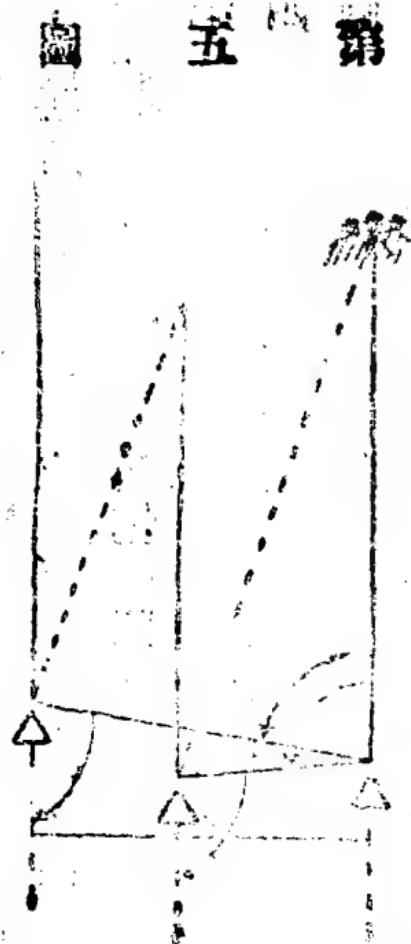
第三五 由觀測所（或基準砲）測定原點（目標）至各砲之方向角，賦予各砲，各砲即向觀測所（或基準砲）瞄準，導射向與

基本教育

一八

觀原線（或基準射向）平行，如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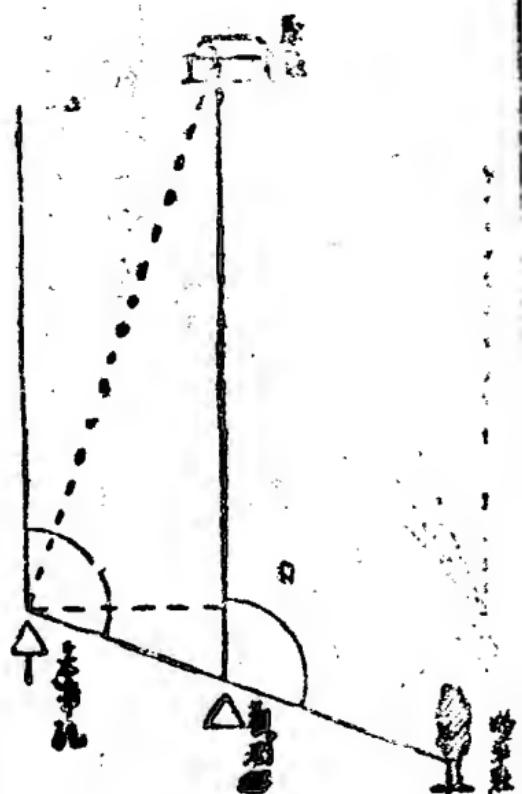
第
五



觀原點法

第三六 在觀測時測定由砲身指向觀原點（目標）之方向角，賦予各砲。各砲即向該準點瞄準。若觀砲瞄在一直線上，則此餘射向即與觀深（目標）平行矣，如第六圖。

第六圖



如觀砲瞄不在一直線上，則須另求修正量，其法：即將砲位至觀砲瞄之垂直距離，以砲瞄距離之公里數除之，即得修正量，爾後，視觀砲瞄二者位置之關係，依第七八兩圖之要領修正，則射向始可與觀原（目）線平行。

第

七 在砲位所在觀測

瞄點在左、向右修正
瞄準點在右、向左修正



第

八
前位刺所住處圖說

膚瘡點在左、向左修正。

漏華點在右、向右修正。



第三七

利用地形地物，赋予射向之要領如左：

一、在圖上決定一標點，（較易認識之地形）及砲目位置。

二、于圖上標點相適應之地位置植立標桿。

三、在圖上測定標點至砲位與砲目線之方向角，賦于各砲

四、各砲向

標桿瞄

準，射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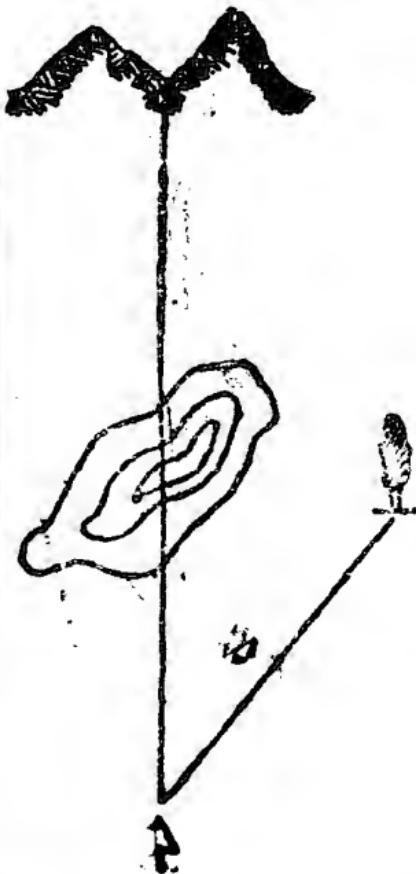
向即可

對正目

九

標如第圖

九圖。



左：

一、於現地依指南針植立標桿於通過砲位之南北線上。

二、圖上決定砲目位置，並測定砲目線與通過砲位之南北

線所成之方

向角，賦予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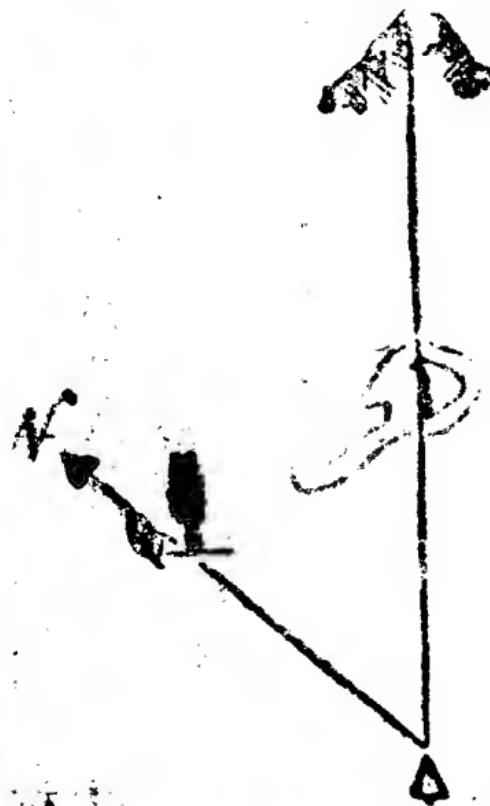
各砲。

三、各砲向標桿十

碼準，射向

即可準向目標

標如第十圖



利用及注

第三九 依「反覘」及「瞄準點」賦予射向之方法，在觀測器材缺乏時，可利用基準砲行之，惟反覘法時所指之方向角，須按步典三之一第六條末段之要領加減後，再賦予他砲。

第二節 射彈觀測

第四〇 正確觀測射彈對於目標之方向及精近，為射擊修正之基礎，故認為觀測不確實之射彈為「誤彈」，不作為修正之資料。

第四一 以砲（砲）用線為基準，密位為單位，量測定彈着左

右之偏差量者，為方向觀測。

第四二 以砲（砲）目線為基準，公尺為單位，以探求彈着對

於目標之前後左右者，爲遠近觀測。但通常僅能判定其爲「遠」與「近」，欲正確判定其遠近之偏差量時，則甚爲困難。惟在近距離，觀測者之位置對於目標有職制之利，而地形上得以其物為標準行比較觀測時，則偏差量最易遠近之程度，亦有可判定者。

第四三、當着有敵機自轟內之爆彈遮蔽目標時，稱「遮彈」。目標遮蔽始時爲「遠彈」，對位置於斜面上之目標，彈着爆彈而出於目標之上方時爲「遠彈」。下方者爲「近彈」。當着爆彈者之後時，最初現出於目標之前（後）方，瞬間又現出於後（前方時）時，則爲「靠近彈」。如彈頭已在條板上，即認爲「命中彈」。判斷此等之方法，謂之「火炮火鏡」，不熟練者

在同二射距離所得之遠近彈，謂之「夾叉彈」，不能判定遠近之射彈，謂之「疑彈」。在不能見煙時，可依彈着時砂塵之飛揚，以行判定。

第四四 射彈雖不落遠於觀目線內，但在左列時期，亦得判定其遠近。

一、風向與射線直交，煙通過於目標前方時為「近」，反是者為「遠」。

二、風向與射線斜交，且由障地（目標）吹向目標（障地）時，則煙通過目標前（後）方者，得判定為近（遠）彈，反是，則遠近殊不易判定。

三、目標附近，有標定物可作媒介，以其前後地帶之色彩

標定
在觀
外遠

特異時，亦常得判定彈着點之遠近。

第四五 彈着點況，可爲射彈觀測之準據者如左：

一、榴彈之煙焰，星近似黑色之灰色，其混有土砂時，則帶黃色者有之，又命中於混凝土時，大概呈白色。

二、瞬發信管之榴彈，其煙焰甚明顯，若彈着於堅硬物體時，則炸裂之時間，多有得見火燃者。

三、延期信管之榴彈，侵入地而後炸裂者，常於若干時後，始徐徐溢出稀薄之煙焰，或僅見砂土飛揚，觀測通常困難。

四、曳光彈則依其火光，而判定其與目標之間係。

第四六 射彈觀測，特須注意如左之事項。

彈頭

一、在平坦地，往往有觀測極為近接目標之射彈，而實際無顯著。

二、尋找色彩，若類似煙，最易發生誤觀測。

三、射彈愈近接目標，發生誤觀測之機會愈多。

四、颶風與射彈平行或斜交時，射彈雖落達目標前（後）方，其爆破在至目標後前方者。

五、風向與射線直交，僅能見爆破之一部時，方向觀測易生錯誤。

第六節 觀測射彈之通常於爆破現象之時時行之，風向與射彈行進方向相反時，則易失真及漏形，或使用延期信管時，則觀測之時間可以縮短。

第四人 諸為認識目標附近之地形地物，於射彈觀測最為緊要，尤其對於認識困難之目標射擊時，選定目標附近之適當地物，以確定眼鏡為有利，又將目標附近之兩點之距離或目標左右著相距之間隔額為測定時，均可使方向觀測容易。

不能觀測
時之處置

第四九、彈着烟霧為地形地物所遮蔽，或為不發彈時，均不能觀測，宜如左處置之。

當戰闘沉靜時，如不開砲彈炸着，則為不發彈之象徵，可再發一彈，以覈究竟。否則首先導射彈於能觀測之地形上，發彈而未射或射距離，或使用發烟彈），爾後依改正，逐漸導射彈於目標。

第五〇、平射砲機關砲之射擊，在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時，雖用眼鏡觀測通常亦感困難。

第五一、曲射砲機關砲射擊之初，射彈往往逸出眼鏡之視界以外，故此際以不用限界觀測為有利。

第五二、射彈觀測，因彈藥關係，不能常行實彈教育，故應盡各種手段，以煙幕實施之為要。

第二節 射擊準備

第五三、射擊開始前之一切部署，謂之射擊準備，其應準備之事項，視當時可得使用之時間而異，通常分「應急準備」及「精密準備」二種。

射擊準備
之分
界說及備

第五四 時間不充裕時，實施應急準備，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決定原點及基準炮。

二、決定必要之射擊諸元。

三、導基準砲射向對正原點，各砲射向與基準砲射向平行。

第五五 時間餘裕時，實施精密準備，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決定原點觀測所及基準砲之位置。

二、構成基準射向及平行射向。

二、決定觀原距離及砲目距離。

四、決定各重要目標預期現出地域，或要點之距離及方向

三、角。

五、確定對各預期目標之射擊法。

六、確定最低裏尺及射界（準射範）
受命立向
確定目標
開始射擊
準備

第五六、進入陣地後，要有立即向指定目標開始射擊之命令時，則射擊準備，僅限於射擊諸元，及彈種信號發射法裝藥（在變裝藥之火砲）等之決定，在特別時機，則須迅速計算，或估測天候氣象之影響爲要。

第五七、射擊準備之結果，須記載於圖表上，或繪具射擊要圖，使射擊開始迅速容易，而射擊指揮官或部隊更換時，仍可應用。

第四節 射擊開始諸元之決定

第五八 射擊開始諸元決定之要領，雖依所得使用之時間及
陸地附近之地形而異，但務須簡便迅速，以適合戰況為要
，又對於已往之射擊結果，尤應注意利用。

方向角之
決定

第五九 決定方向角時，須將定風及橫風加以適當之修正為
要。

射距離之
決定

第六〇 射擊開始時，通常以測定之砲目標距離施行試射，但
須顧慮目標附近之地形，使初發彈之觀測容易，及不危害友
軍為要，又必要時，須施行縱風之修正。

射角之決
定

第六一 射角之決定，通常須與測定距離相通應，但須顧慮
在飛行間不致轉換裝藥為要。

射角之
決定

第六二 不射砲及機關炮之彈道性質，且多行直線飛進，故

對於高低角勿庸顧慮，曲射砲之彈道彎曲，若砲身高低差在五十公尺以下時，勿須修正，否則須將高低差之半量，於射距離上增減之，榴彈砲之高低角，可按高低角修正表行之。
第六三初發射之口令，在射距離以用百公尺之整數為原則，在射角以用相當於射距離之射角度數之整數為宜，其零數，通常省略之。

第五節 射擊修正

要旨

射擊修正

第六四 射擊修正，以迅速導平均彈着點於所望之位置為目的。

之要訣修正

正諸元

決定法

第六五 射擊修正之要訣，在乎果斷，若遲疑不決，或其量道小時，常使修正遲緩，逸去好機。

第六六 諸凡之修正量，務須綜合數射擊觀測之結果，以決定之。將能迅速尋有効射彈於目標，故同一射距離之射彈，其方向修正量，以數彈之平均偏差量判定之，遠近偏差，以遠近之彈數判定之。然在射擊之初期，射彈之方向及遠近，亦有每發修正者。

第六七 射擊之程序，通常分為試射及効力射，但依狀況，亦有不經試射即行効力射者。

第一默 試射

試射目的

第六八 試射之目的，在修正射距離及方向至所望之精度，以探求効力射所要之射擊精度。

第六九 在試射時，方向及射距離之修正，通常同時行之，但為便遠近觀測容易，則從修正方向為要。

七〇

試射以單砲或全排（連）開始。

不射砲及擇開他之試射，通常以單砲，山砲砲及榴彈砲之試射，通常以全排（連）行之。

第七一 在全排（連）試射，對於方向修正，通常將初發彈偏差之全量，令全排（連）同時修正，待全排（連）射向入於所望之正面後，便在砲個別修正，以於修正初發射彈之偏差後，即行個別修正。

個別修正，通常僅於初發修正偏差之全量，嗣後綜合測量二、三、射彈之結果，修正其偏差之平均量。

第七二、射距離修正，依戰況及目標種類，有「概略」、「精密」之二法。概略修正，係將目標夾於所望之夾叉闊度（通常五十或一百公尺以上）內，決定其遠近兩極限，即以其兩極限之中數距離（射角），為概定表尺（射角），開始一距離或數距離之効力射。

精密修正，係將目標夾於最小夾叉闊度（通常五十或一百公尺）內，決定其兩極限，加以檢驗後，以其中數距離為概定表尺，施行檢點射，以決定嗣後効力射所需之精密表尺（射角）。

試射之方
法及選用

第七三 試射方法，依戰況地形，目標之景況，觀測之難易，友軍之位置，彈藥之數量等，分折半試射，梯級試射，測定試射三種。

折半試射，爲通常採用之方法。

目標附近地形，僅能觀測遠彈或近彈時，又友軍近接目標，有危害顧慮時，則以採用梯級試射爲有利。

測定試射，有縮短試射時間之利，爲偏差量容易判定時常用之方法，然若偏差量之特定錯誤，則比較折半試射，更須消耗多數彈藥。

第七四 折半試射，係以所決定之開始射距離發射，初發射彈遠（近）時，則向近（遠）方位修正，迅速將目標夾於適宜

之闊度內，是爲夾叉構成。爾後，遂又將夾叉量折半，縮短至於最後夾叉闊度，但此最後夾叉闊度之決定，須適於歸行効力射之目的爲要。

第七五、最初夾叉闊度，雖依射距離之大小，射擊開始諸元決定之特點，目標附近之地形，初發射彈之景況等而異，但通常在用距離時以二百公尺，用射角時，則以二百公尺相當之角爲標準。

欲迅速夾叉目標時，則最初之夾叉闊度，以毋過小爲要。

第七六、最小之夾叉闊度，概以射距離公算誤差之四倍爲基準，在用距離時，通常爲五十，一百，用射角時，則以與五十
一百相當之射角爲宜。

最初夾叉 闊度

最小夾叉 闊度

卷之六

第七七 夾叉構成後，以一彈或二彈檢驗其遠近兩極限，是爲夾叉檢驗，此方法，射距離愈大，則愈必要，但在精密的正時。對近距離行之，亦恆有利。

第七八、在構成或檢驗夾叉弾，如得命中彈，或近彈，或於同一距離得夾叉彈時，則即以此距離為概定表尺，於其前後各加最小夾叉闊度之半量，以為兩極限，若在精算修正時，即以此距離施行檢點射。

命中彈在射擊修正上，可視為遠近各一發之交叉彈。◎

第七九、以概定表尺（射角）發射，依觀測四至六射彈之結果，逐漸修正，直至某距離得遠近彈數相等，或每二至四之比時，則檢點射告成。

候檢點射數次定之射距離(射角)，而之次定表尺。

設最初之三發，尋其與方位時，並當拘反對方位修正最小夾又關度之半數，如此修正量過大，則再將最小夾又關度四分之一量，向反號方位修正之。修正彈數，成一與五之比時，則斷至最小夾又關度四分之一之量數，續行新檢點射。

檢點射時，如遇彈群或更更成始減或更入時相隔之距離，則這更彈數，宜通算之。

若某處(射內)外近(遠)彈過多，而射正最小夾又關度之四分之一數，復有過近之彈過多時，則開後勃力射，應用此二居後射角)交換行之。但必更時，可修正射距雖半數必守算之半數，以行一距離之勃力射。

十八。機智極捷，尤其因對彈偏遠之處，突又矯成，
實非人所料。但誤突是發生之機會，雖突以固及，縮小而增
安，則一毫之功政用多而誠也。

十八。突厥試射，乃以鉗大（小）於指，而以射繩，
其大者，長如椎突叉（刀槍頭），而其小者，則如馬頭，其深用頭
者，亦有深五十八尺。

十九。突厥射箭，爲連珠箭，則不構城突叉，又可自
造力臂，如捺弓本修正，取勢更遠，發，則移於袖力臂。

二十。突厥試射，飛箭以圓一射，既離遠近，發射二、三射，彈
頭落於射前，則為要。

不得成夾
交之時機

第八三、折半及梯級試射，間，第一、二發彈近接目標，且確
實觀測為遠（近彈），而次發者行百或五十公尺之修正，確
定其射彈確實夾交叉目標時，則有時可不得成夾叉，立即修正
十或二十五公尺之修正，以為確定表層。

本法若運用不當，有使砲後射擊陷於混亂之虞，須加注意。
第八四、試射，通常使用榴彈，瞬發信管，因其適於精密夾
叉目標，且有使射彈觀測容易，射距短，修正迅速之利。又對
於目標附近之地形，尤其主要地物之關係等，如能明悉時，
則能使試射容易。

榴彈砲在
觀測困難
時行高射

界試射為有利。

第八六 對於移動之目標，應行決定兩極限之試射，而目標之試射
對運動速
度大之目
標之試射

手段

第八六 對於移動之目標，應行決定兩極限之試射，而目標向我前進時，應先求遠極限，後求近極限，否則反是。
第八七 對運動速度大（或懂得於瞬時與見，或暫時之獲其被彈面即減小等）之目標，須行急襲之射擊時，通常以夾至四百公尺為止。

對前項目標，採用梯級之射距離，或不待一距離上射彈之觀測，即以他距離施行射擊，以夾又目標為有利者有之。

第八八 目標不能直接察見時，可對某地物施行試射，但此地物與目標之關係位置，須能確認為要，又對於目標，僅決定必近（遠）之一距離為滿足者有之。

指標不能
直接察見
之試射

第一款 効力射

効力射之
算說及目
標類

第八九 基於試射結果續行之射擊，謂之効力射，其目的，依希冀及目標等，可分為殺傷，破壞，制壓等數種。

第九〇 効力射因目標縱深之大小，分為一距離之効力射，數距離之効力射，又因目標正面之廣狹，分為一方向之効力射，數方向之効力射，或以集火分火行之。

在概略修正後續行之効力射，通常係對面積較大之目標行之，在精密修正後續行効力射，通常係對點目標行之。

第九一 効力射間，應不斷觀測射擊諸元之適否，隨時行所要之修正，以增遠射擊之精度，實為必要，但修正之毫無，

正
効力射之

通常須以多數射彈之平均偏差爲基準。

僅能決定必近（遠）之距離，不得不即行効須行効力射之方法。

第九二 對於目標，僅決定必近（遠）之距離，不得即行効力射時，可以此距離爲基準，準確定目標所在之地域內，施行効力射。

第九三 効力射間，變更彈種，裝藥，及高低射界時，通常應復行試射，然亦有屬於所欲變更之彈種，裝藥，僅修正射角之差度而實施効力射者。

第九四 敗距離一方向之効力射，通常係以散布射行之，其距離差，通常以五十或一百公尺爲標準。

第九五 散布射，係對大縱深目標，或前進（退却）目標，欲普及効力於夾叉之兩極限內，或一面收効一面缺決定更良好

散布射實施之時機

之機械時用之，故射擊間有不適當之距離，即放棄之，終至僅有一距離，此際，如該距離仍不能確認為有效，則於放棄距離之相反方位，再增加一距離。又如擊間，如確實觀測効力射

力顯著之射距離時，得以此距離行効力射。

第九六、對大縱深之目標，僅夾在其前（後）端，且確知其縱深時，應以夾又之近（遠）極限，或中數距離為標準，按目標縱深，施行數距離之効力射。

第九七、對前進（退却）之目標，施行數距離之効力射，應以由試射求得之近（遠）極限為標準，顧慮目標之縱深，橫遠，機射速度及地形等，將方向及射距離作所要之修正行之，如目標將逃出効力界時，則適時修正諸元，續行射擊。

對大縱深
之目標
之効力射

對行進速度大之目標，則要試射後，在其行進方向上，發射若干炮彈，以判之目標對人効力器之時機，適時施行急襲之効力射，若目標在近距離出現，則通常不行試射，裝定確實之目標為近之步尺，待其移近，施行急襲之射擊。

第九八 一距離 方向之効力射擊，其射距離之修正，應按遠射之要領之一，必要時可令各炮各個修正，在破壞材料及工物時不可然。

第九九 對遠以物遮蔽（兩炮門）之目標，或對障礙物之効力射擊，須以適當時間目標之距離或障礙物之深度，並射距離公算而定，基於對射擊數與落遠外過數物近方位之彈數比，成等速數則彈數與遠之彈數比，行所要之修正，以專平均

彈着點於所望之位置。

彈力射 之活用

第一〇〇 一距離之効力射間，射彈之觀測困難，且平均助有移動之虞時，則適宜增加射擊炮城之正面縱長。施行距離差微小之數距離効力射。

第一〇一 一距離數方向之効力射，通常以擲射行之，其方向差，則以射彈威力半徑為基準決定之。

第一〇二 對正面擴大之目標，通常施行擲射。

第一〇三 數距離數方向之効力射，通常以梯次射行之。其距離及方向差之決定，準散布射及擺射之要領。

第一〇四 諸次射擊，係對正面與我射線斜之，或不規則之目標，欲普及効力於目標之全地域時用之。

機射 之活用

機射使 用之時機

砲管之活

之利用

大炮與火

火與分

第一〇五、用延期榴彈之効力射間，不能確認効力時，則以發焰彈施行測驗為有利。

第一〇六、利用射擊結果所得諸元，以對照後新目標之射擊，甚為有利，在變換目標時，新舊目標之距離差不大時，可立即施行効力射。

第一〇七、曲射砲機彈砲對於目標，通常行集火射擊，有時以單砲射擊，對縱深而廣較大目標，則行奇火射擊。小砲機砲砲，對於目標則以單砲射擊之。

對戰車之射擊，通常先集火射擊敵指揮車，然後各砲射擊自己當面之戰車，或最易收効者。

第一〇八、目標寬度較我敘列正面過大時，通常用平行射向

分段射擊，稍大於放列正面時，則行分火射擊，較放列正面過小或為點形時，通常行集火射擊，稍小於放列正面時，則用平行射向射擊，但此際如確認某翼砲射擊對目標不生努力時，則立即停止此砲之射擊為要。

第一〇九 行分火或集火射擊，在概略修正時，屬於構成夾叉後行之，在精密修正時，則於檢點間，或檢點射完畢後行之。

目標寬度稍大（小）於放列正面時，如各砲間隔相同，則將目標四分之三與放列正面相較（四分之三係以四門制之連為標準），以其差之三分之一為分（集）火量，如各砲間隔不同，則分（集）火可用翼次射行各個修正，使火力平均分配於目標。

，或先向其某砲集火，然後按所望寬度行分火，但此寬度之決定，通常以射彈効力能確實完全火制目標為限。

第六節 依特種方法之射擊

第一款 方位交會法

方位交會法之使用
機及利弊

兩觀測所
之位置

第一一〇 方位交會法之射擊，係由兩觀測所，觀測彈着點對於觀目線之方向，綜合以判定射擊之遠近，對僅能認識砲烟或火光之目標，或由一方向不易觀測之目標施行射擊時用之，能簡易判定射彈之遠近，但有不能精密縮夾之弊。
第一一一 用方位交會法時，兩觀測所，以選擇於射面之兩側為有利，其間隔，應慮虛地形及通信法，務以遠大為宜。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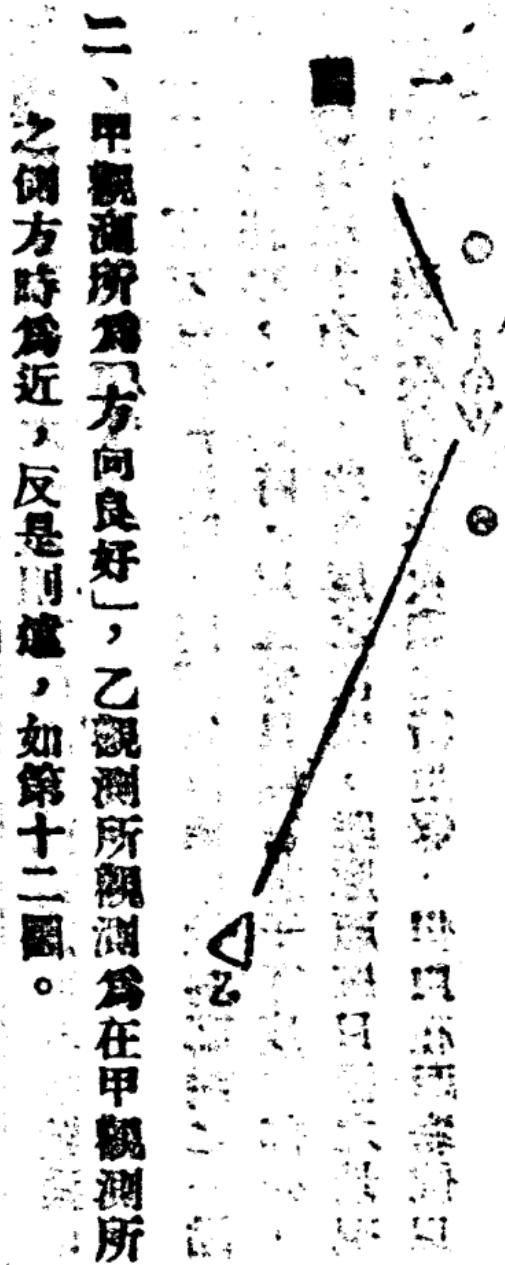
兩觀測所視線在射面之一側，其間隔在能實施簡易觀測連續之範圍內，本能收理想效果。

第一二三 用方盤交會法時，應選定目標中較易認識之一點，為對照之基準，以要時，以逕定目標有若干寬度之部分，以標定諸目標者有之，此寬度之決定，雖應顧慮目標之景況，兩觀測所視線之夾角，及火砲之精度等，但以在四定位以下為宜。

第一二三 射彈之遠近，依送之要領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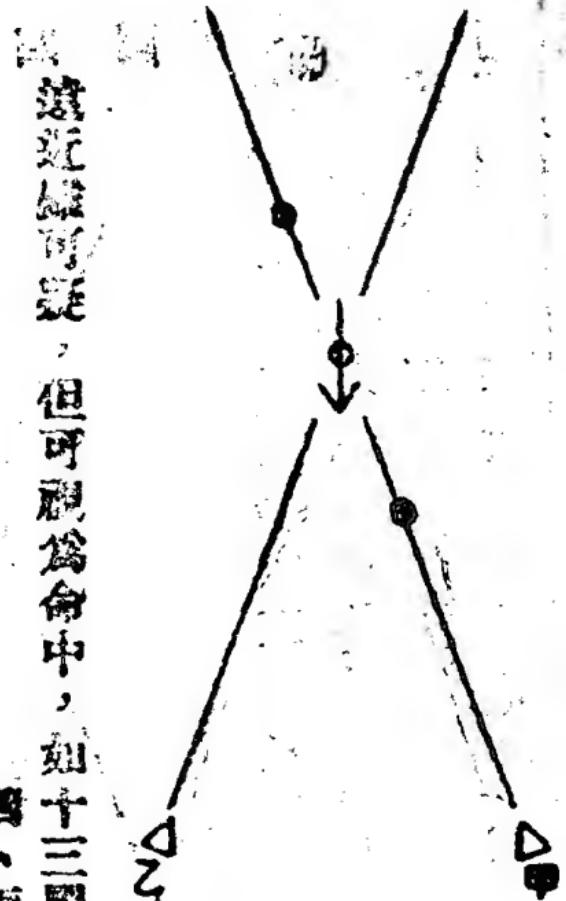
一、兩觀測所，如觀測射彈在其他觀測所之方位時為近，反是則遠，如第十一圖。

甲觀測所為「方向良好」，乙觀測所觀測為在甲觀測所之側方時為近，反是則遠，如第十二圖。



第十二圖

第十三圖



遠近雖可疑，但可視為命中，如十三圖。

三、兩觀測所，觀測射彈均為「方向良好」，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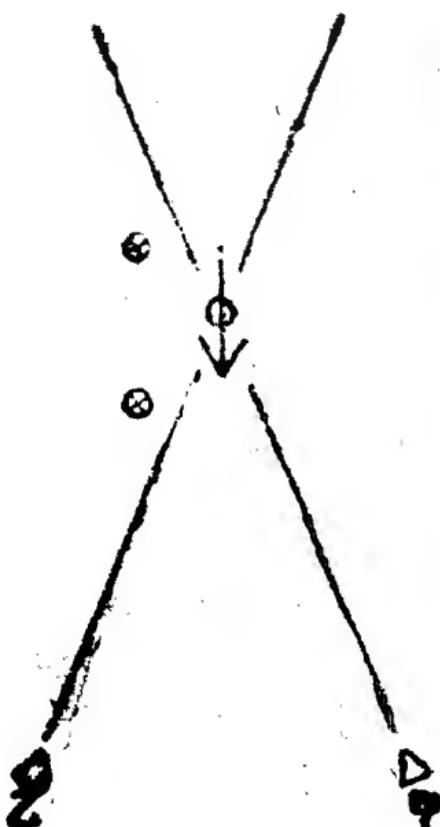


四、兩觀測所，均觀測為右(左)時，

則遠近為變，如

第十四圖。

第十四圖



五、兩觀測所，均觀測爲右（左），且偏差量大小懸殊時，則可視量小者爲「方向良好」，以量大者爲基準，依第二項之要領，以判定遠近。

六、兩觀測所之觀目距離，相差甚微，而兩觀目線與砲目線

所成之夾角亦概略相等，在此條件下（如兩觀測所均觀測為右（左），而其偏差量之差又在二密位以下時，則可均視為「方向良好」）準第三項之要領，以判定遠近。

第一一四、兩觀測所之觀目線，與砲目線之夾角在五十密位附近時，則先將兩觀測所得之方向偏差量，按同方位則相加，異方位則相減之要領加減後，再以二除之，以其商為修正量。

第一一五、兩觀測所之觀目線，與砲目線之夾角在五十密位以上，或兩觀測所之觀目距離相差甚大時，則射擊修正，須利用方向比（參照第一一六條）觀測率（參照第一一七）及修正率（參照第一一七）。

力
正
確
之
射
擊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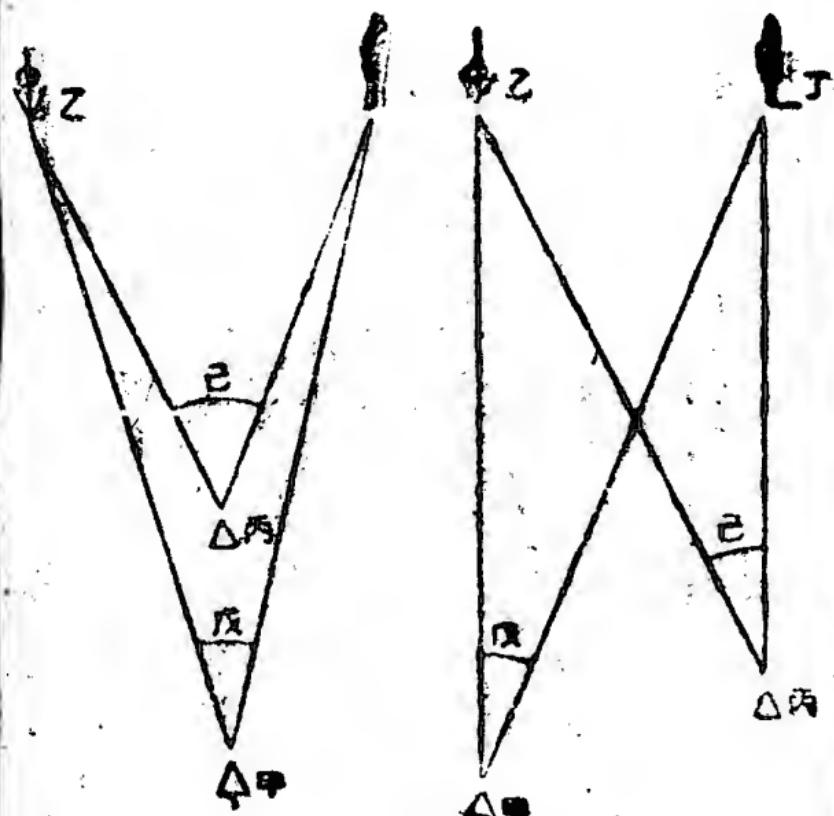
力
正
確
之
射
擊
會

在觀測所與射面近接時之試射，應將方向比乘所觀測之方向偏差量，以其乘積行方向之修正，導射彈於觀目線中。

在觀測所與射面時之試射，通常先將射彈之方向偏差量乘方向比，以其乘積修正方向，導射彈於觀目線中，以判定遠近，間後於修正射距離之際，同時以修正率乘射距離之百公尺數，以其乘積修正方向，使射彈常在觀目線中，以逐次縮短遠近之夾叉。

第二十六 對目標附近，以同一射距離，而方向有若干差異之二點，在砲位所測之方向角與觀測所所測之方向角之比，謂之方向比，但觀測所在砲位之前方或後方，近接射面時，得以觀目距離與砲口距離之比，為其略近值，如第十五圖甲

乙 五 十 第 甲 乙。



子 = 戌

丙乙
甲乙

方向比(子) = $\frac{\text{成}}{\text{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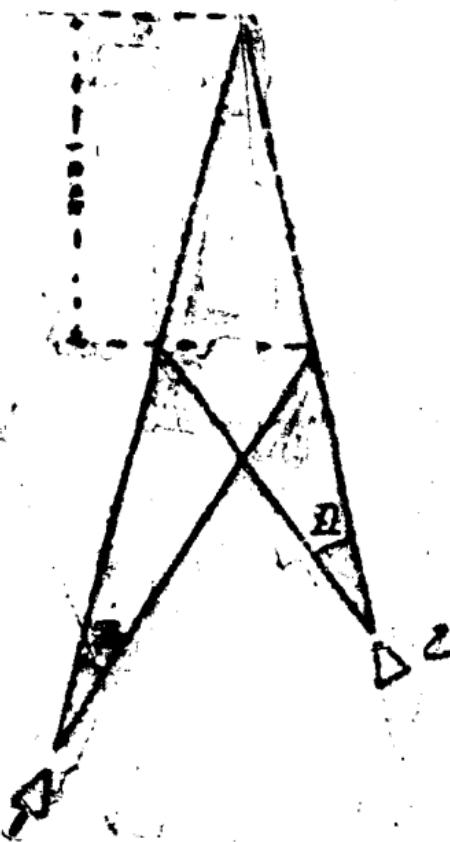
觀測率之
修正率

第二二七、以同一射向，而射距離相差百公尺之二點，於觀測所所測之方向角，稱為觀測率，如第十六圖。

第

十

圖



觀測率(丑)

$$\text{修正率(寅)} = \text{子} \times \text{丑}$$

方向比與觀測率之乘積，即為修正率。

修正率
方向比觀

第二二八、方向比觀測率及修正率，通常以射彈求之，現在

略知觀砲目之關係位置時，可依附表第十二或圖解法求之，然無論採用何法，嗣後如有必要，均須依射彈之景況，將其量作適宜之修正，又方向比求至小數點以下一位，觀測率及修正率則求至整數為止。用射彈或圖解法，求方向比觀測率及修正率之要領如左：

一、依射彈法

方向比：用同一或略等之射距離，發射方向不同之二射彈，以觀測所所測之兩彈間隔密粒數，除發射第一發時賦予火砲之方向修正量，則其所得商即為方向比。

觀測率：用同一射向，發射距離不同之二射彈，以其距離差之百公尺數，除觀測所所測之兩彈間隔密位數，其

所得之商為觀測率。

二、依圖解法

將基準砲甲、觀測所乙、目標丙之位置，標示於圖上，

連接丙丙，於丙線_甲上丙之遠近兩方位，各取百公尺之長度

丙丙，自丁及戊引直交於丙之二直線，其與丙乙

之遠點為己庚，此時方向比為

庚丙甲為與丙乙角之比，即甲角

與乙角之比，觀測率為

丙乙角之密位數，修正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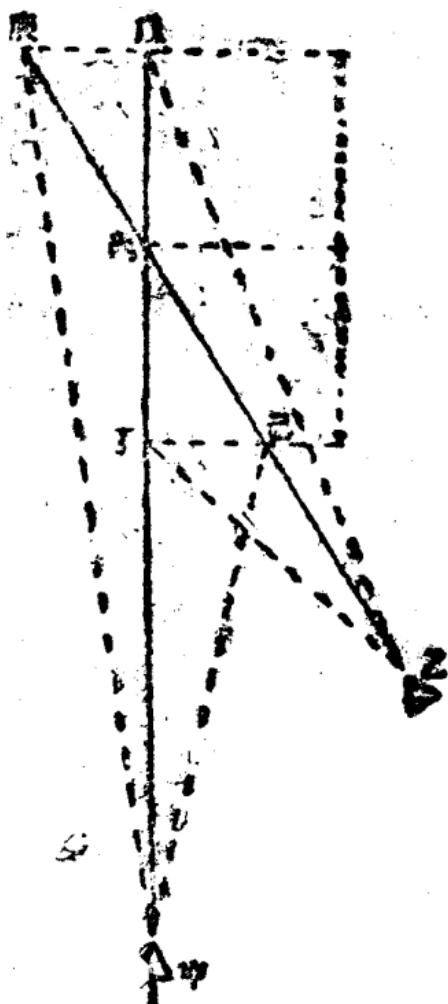
丙丙

甲角或甲角之密位數，如第十七圖。

第

十
七

圖



方向比觀
率利用之
種類

第一一九 用標附近地形不平時，雖方內外觀測率之決定適當，但用以算定之盤丘量，仍有過大或過小者，是應注意。

第二款 補助輪半點法

補助瞄準
點之利用

第二二〇 平射砲、機械砲、及榴彈砲，對隱現無常，或目標困難之目標，選擇補助瞄準點，以代替直接瞄準，甚為有利。

第一二一 砲手自行選定補助瞄準點，施行射擊時應先以所命之射距離及方向，瞄視所示之目標，其次，不變更射向與射角，僅依表尺及橫尺之移動，向明瞭地物或特設之補助瞄準點瞄準，爾後將移動後之表尺及橫尺分數，報告班長。

班長指示補助瞄準點施行射擊時，首應顧慮補助瞄準點與目標之高低方向差，是否在表尺橫尺之範圍內，次即修正高低及方向偏差量，命砲手逕向補助瞄準點瞄準。

第一二二 高低角修正，在瞄準具上無直接修正裝置之火砲

，須將高低角之密位數，換算距離，於表尺上修正之，其換算要領，即檢視射表，求出射距離差一百公尺其相當射角差之密位數，次以射角差密位數之平均值，除一百公尺，則其商即為高低差一密位，表尺上相應修正之公尺數。

第二三、依補助瞄準點射擊，在修正目標與補助瞄準點之高低及方向差時，須使表尺及橫尺之兩端，均有餘裕分割，以便爾後之射擊修正。

第三款 垂球規尺法

第二四、平射砲，機關砲，如欲在遮蔽物後方，佔據半遮

陣地，發揚奇襲之火力時，須利用垂球規尺，以決定砲位，並賦予射向射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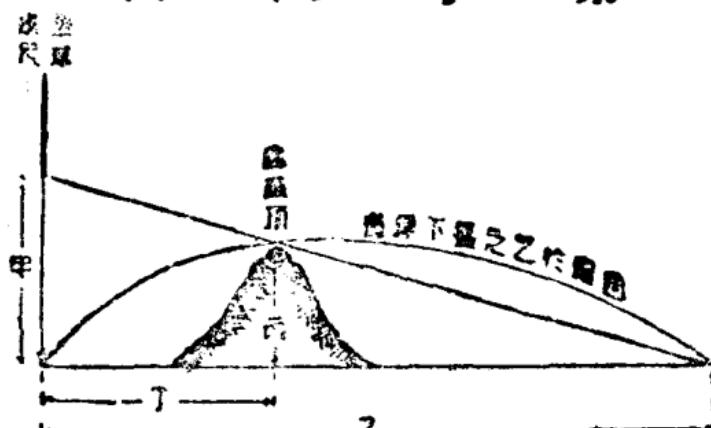
第一二五利用垂球規尺射擊時之砲遮距離，通常以在五十至一百公尺左右為適宜，但欲適應各距離製作多數之垂球規尺，使用上甚為不便，且無必要，故規尺之製作，僅以適應砲遮距離在五十及一百公尺者即足，其製作之要領如左。

一、先求遮蔽高（即最下彈道高）以五十或一百公尺之垂直公算誤差（查射表，並將其值二倍之）之六倍：減各距離砲口前五十或一百公尺處之彈道高，則其差即為遮蔽高。

二、次求瞄準角：由射角減去遮蔽角即得。

三、計算適應各距離之標點高：可依左式求之。如第十八圖。

四、製作規尺：以瞄準
高爲規尺之基準標
點，爾後將適應砲
遮距離五十公尺，
及一百公尺兩種之八
標點，異其色彩，
調製於一規尺上。圖
第一二六 為使向近方位
之修正，不受遮阻起見：



標點甲之計算式

$$\text{丙} :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丁} : \text{乙}$$

$$\therefore \text{甲} = \frac{\text{乙}}{\text{乙} - \text{丁}}$$

遮蔽高之算出，應以由測定距離減二百公尺之射距離相應彈道高爲基準。

第一二七 在何種射距離始可使用垂球規尺，悉依各射距離相應之遮蔽高，及規尺之標點高而定。

麥德森二公分機關砲依垂球規尺之射擊，通常在六百公尺以上，千二百公尺以下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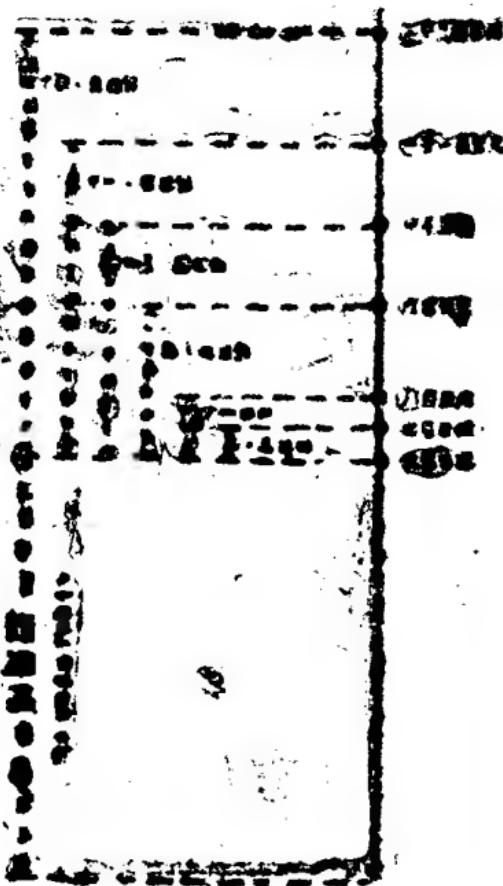
第一二八 麥德森二公分機關砲用之垂球規尺，如第十九圖甲、乙、

第一二九 麥德森二公分機關砲用之垂球規尺，如第十九圖

麥德森機
關砲用規
尺

第十九圖

甲



砲遮距離約為五十五尺或之圓球規尺。

第十九圖

乙

第一二九，瀋陽造三七平射砲用之垂球規尺，如第二十圖甲、乙。砲遠距離約為百公尺時之垂球規尺。

瀋陽造三七平射砲用之規尺

第十二圖
甲

砲適距離約為五十公尺時之垂球規尺。

砲位選定
之要領

射向賦予
其

第十二圖

乙



第二三〇 依測定之砲目距離，視砲適距離之大小，採用適當之規尺標點，使規尺垂直垂球下端輕接地而，導標點適蔽頂目標三者成一直線，斯時垂球之位置，即為砲位。

第二三一 在砲位後方適當之處，使規尺垂直，垂球着地，依砲位及方向瞄準機之移動，導垂線砲身軸線目標三者於一

直線上，射向即可指向目標。

法射角賦予

第一三三 射角之賦予，須在射向賦予後行之，其實施要領
助戰車手不問射距離幾何，常以一定之表尺瞄準遮蔽頂即
可。 ◎

添造三七平射砲，射距離在八百公尺以下時，常以五百公尺
之表尺瞄準遮蔽頂，九百公尺以上時則以規尺八百之標點決
定砲位，以較測定之砲目距離減三百公尺之表尺瞄準遮蔽頂
。麥德森二公分機關砲，射距離在九百公尺以下時，常以六
百之表尺瞄準遮蔽頂一千至一千二百公尺時，則以八百之表
尺瞄準遮蔽頂一千三百以上時，則以一千二百之規尺標點
決定砲位，以較測定之砲目距離減三百公尺之表尺瞄準遮蔽

第一三三 燭換目標時，須修正新舊目標之距離差及高低差爲要。距離差即以其差之一倍，在一尺上修正之，高低差則準補助暗單點之高低差修正要領行之。

依飛球規尺射擊要領之活用

第一三四，其他各種機關砲，如欲利用垂球規尺射擊時，均可準本款所述之要領行之。

第七節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屬於點目標之射擊

第一三五 對於單獨機關鎗，步兵砲，觀測所，指揮所等，可視爲點目標，其在暴露陣地時，則依射擊之目的行破壞或擾亂之射擊，其在遮蔽物後方時，則僅就現地之地形而爲一

船之依據施行制壓射擊。

破壞射擊，須在精密修正後再行效力射，至于擾亂射擊，則以概略修正後即行效力射。

曲射砲，榴彈砲對於掩蔽部，機關鎗掩體，或構築之觀測所等點目標之射擊，通常用瞬發榴彈，以單砲先行精密試射，繼用延期榴彈而行効力射，其距離之修正可縮至十二公尺半。

第一三六 在對暴露之機關鎗，步兵砲等射擊時，常使其被迫而變換陣地，或向後撤退者，此時榴彈砲應變換高射界之射擊，在曲射砲則應即行急襲射擊為要。

第一三七 對目標附近之射彈，不能直接觀測，及敵之重要
使用轉移
着之射擊
其被迫變換
或後撤退
而暴露之射擊
機關鎗

第之時機

轉移射之 要領

交通路，彈藥分配所，指揮所，或發見敵之部隊通過，及集合時，與有活動性之目標，有時以轉移射而行急襲射擊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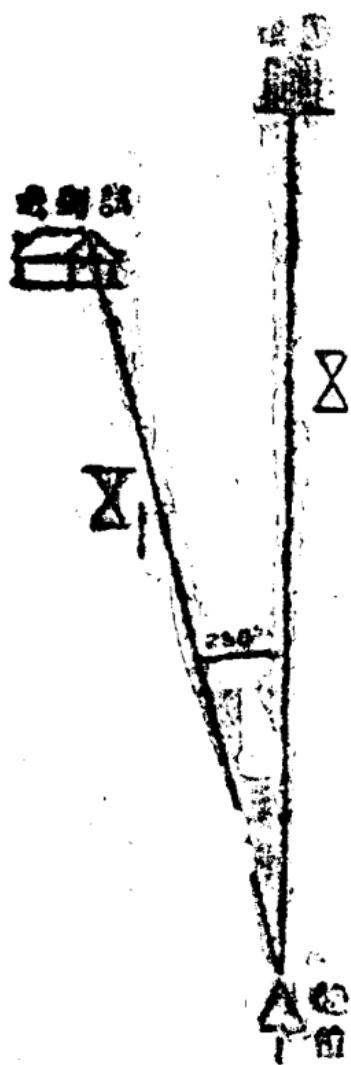
第一三八 轉移射，以在確知目標與附近之某點之關係位置時，而對某點施行試射，以距離比（某點之測定距離與對某點射擊結果所得之射距離）為基準，而決定對目標行效射力。

之諸元第十二

，如第

二十一

圖。圖



② 距砲射離向試所離則
 X_1 = 行之
 炮試距離為至之 X_1 點結果距 D = $\frac{D}{X_1}$
 設離位點為試射得為 D $\frac{D}{X_1}$ 比對効距離。

轉移射之範圍

第一三九 轉移射之範圍，頗受限制，通常砲目距離，與砲位至某點之距離，須在四分之三以上，三分之四以下，方向須在試射點左右各三百密位以內，始為適用，且在試射之後，即行効力射為要。

第一四〇 轉移射之效力射基準諸元，即在良好時，通常亦須于射擊地域之正面左右各增加五密位，前後各增加射距離約百分之二為宜。

轉移射之效果修正之界限

第一四一 以平射砲，榴彈砲，機關砲射擊戰車，以在六百

射擊

三

公尺開始為宜。且在其側方或後方射擊之最為有利。對於運動中之戰車，通常依測定試射之要領，以最大速度迅速射彈子目標，爾後顧慮彈着之景況，戰車之速度，及行進方向，通常行五十或百公尺之修正，但在四百公尺以下，以不變換表尺為要。

對於停止之戰車，或因故障不能運動時，如狀況許可，則可向之行破壞射擊。

第一四二 機關砲對飛機之射擊以在二千公尺以內開始為宜，並須于其現出之先，完成射擊諸準備，在可能範圍內決定修正量，在目標最初現出之瞬時，即開始效力射為要。

目標現出時，應即依其航速航路（飛行方向）距離，并顧慮子

對飛機之
射擊

彈飛行時間等，而選定瞄準點之位置，若目標因風流不能依航路向預定之方向飛行，恆逐漸偏于側方，此時瞄準點之位置，應依其偏行之方向而修正之。

對空射擊，選定其編隊最先頭之飛機爲主要目標，在單編隊兩個飛機同_一高度時，以選定近砲位之飛機爲有利，砲位有被敵襲擊之虞時，則以集火射擊之。

第一四三 使用曲射砲之榴彈，以利用其破片破壞彈着點附近之機關鎗，及殺傷在十公尺以內之人馬。

對於縱深約十公尺之鐵絲網，以約十發內外之命中彈，可開設三人同時併進之衝鋒路。

曲射砲之破壞力與敵軍之威勢開始路

第八節 間隙射擊及超越射擊

第一四四 間隙射擊，為通過友軍之間隙而行射擊之謂，其間隙之大小，以顧慮友軍之安全而定，射擊時，務使射線與友軍離開，並使砲位接近友軍為要。

間隙射擊

時之修正

第一四五 間隙

射擊時，應修正

其因氣象所生之

第

影響，特須注意

二

橫風所生之偏差

十

為要。

二

第一四六 平射

圖

砲，機關砲，榴

間隙射擊
時之界限

彈砲之間隙射擊，射距離在千公尺以內時，其界限如第二十二圖。

超越射擊 之要領

第一四七 超越射擊，以超過友軍並遮蔽物而行射擊之謂，施行超越射擊時，須顧慮最低彈道，確能超過遮蔽物頂點，或友軍頭上，並取適當之隔離爲要。

第一四八 平射砲，機關砲，榴彈砲，在平坦地砲口前有友軍時，不行超越射擊，曲射砲在平坦地砲口前五十公尺以上，有立姿友軍，或友軍接近目標附近在一百五十公尺以上時，可毋顧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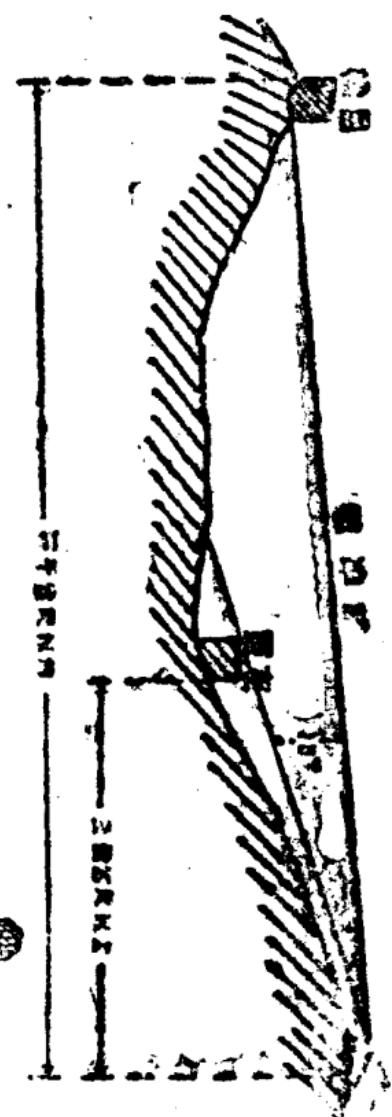
對接敵人之友軍而 行超越射擊

射擊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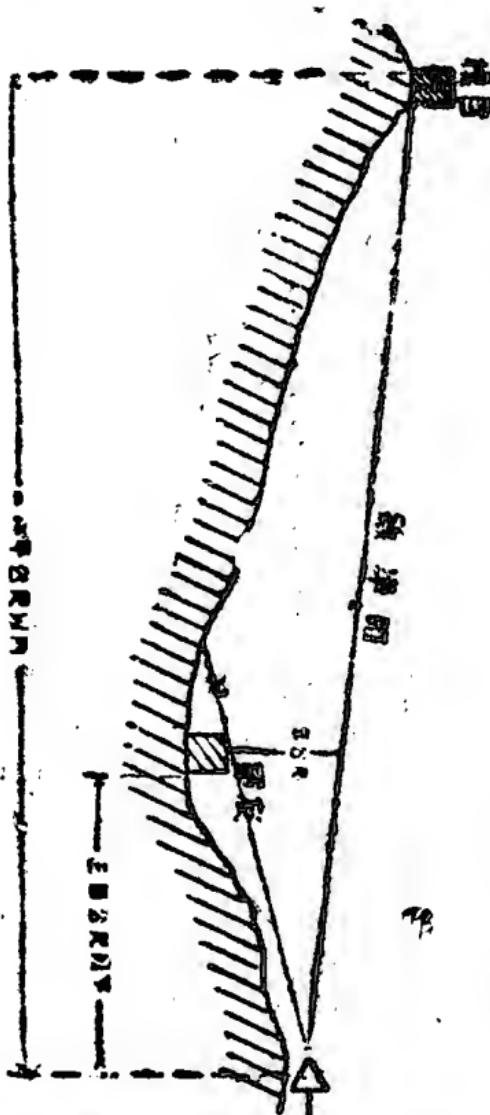
目標位置
與砲位相連之線在友軍上方時
可行超方之射擊

近之射彈，與其彈道高，通常在友軍與目標距離射距公算偏差之五倍或六倍與破片及子彈距離之和之範圍內行之。
第一五〇 目標位置與砲位相連之線在友軍上方時，平射砲，機關砲，榴彈砲行超越射擊之界限，如第二十三圖及二十圖。

第十二圖



第二十二圖



曲射砲在潛藏後不能超越村擊時，可用兩一距離之第二射角，或使砲位後退 槍彈砲則變換高射角行之。

第九節 山地射擊

山地射擊
之法則及
要件

第一五一 山地射擊，對平地射擊之法則均適用之，而射擊周到之準備，測量之精確，試射點及試射方法之適當選擇，
爲山地射擊之要件。

射擊諸元之決定，務須精密，對於高低差，及距離之測量，
確頗小之修正，亦必精密施行爲要。

山地射擊
之選定

第一五二 平射砲，機關砲在山地射擊時，務注意射擊位置
之選擇，使高低角減小爲要。

榴彈砲對絕壁上之目標，通常以低射界之射角，對緩傾斜之
目標以用高射界之射角射擊爲有利。

曲射砲因其彈道彎曲，對絕壁上目標之射擊，頗感困難。

第一五三 山地射擊，須判斷目標附近之地形，在試射之初

山地射擊
之選定

，以導射彈子目標外爲有利者有之。

第二、三、四、五、六 目標附近之地形不易通視時，遠近之判定，通常
困難，但對于不見之射彈常須按地形之景況，判定其遠近，
以行距離修正，必要時，亦可行方向修正，至發見射彈後，
逐漸縮射彈子目標。

第二十五 對于山嶺山脊等地形上之目標之射擊，可遞次行
二十五公尺之小修正，以導射彈子目標。

第二十六 對斷崖上之目標射擊，可導彈之平均點于目標之
上方，使射彈擊破岩石，砂礫等之崩落，而收成火力之利。

第十節 夜間及烟內射擊

第一五七、夜間射擊，以利用晝間射擊所得之諸元，遠宜修正之，必要時，對于其因氣象所生之影響而施行檢點射。

第一五八、須在夜間進入新陣地而行射擊時，以在日沒前施行必要之射擊設備，或利用點明彈（或曳光彈），對敵行火光試射，並依指為標定之觀目線觀測之，其實施試射之方法，與日間同，但效力射則用數距離行之。◎

第一五九、夜間射擊設備，以用石灰、白紙布等而標定射向及觀目線，對於騎車點，標定點，則以頭燈燈子放列位置用近二十公尺以上而設置之，並記載其方向角為要。◎

第六〇、利用照明以行夜間射擊時，務在照明之瞬時迅速決定效力射之基準諸元，即行效力射為要。◎

體內射擊

第一六一 在體內射擊，須在烟同斷時行瞄準檢查，並修正射彈為有利。

第十一節 射擊預習

射擊預習

第一六二 射擊預習 為教育尉官，見習軍官，特務長，軍士等，使其熟習射擊指揮技能，于室內室外行之。

射擊預習

第一六三 射擊預習，須顧慮各級人員之職級，與射擊技術，適宜定其要求之程度而教育之。

射擊預習

尉官，見習軍官，使熟習運用射擊步制式及法則，且于各種

狀況下，能行適當之射擊指揮為要。

領。

步兵射擊
訓練之要

步射砲，機關砲，機械砲為使士兵熟習射擊諸動作，以在隨灌教育大致完成時，用內裝鎗管射擊，而行射擊預習。

內裝鎗管射擊，以利用步鎗彈或手鎗彈行之。

第六十四 步兵砲射擊教育所用之彈藥為數甚少，對幹部射擊技術之鍛鍊，有賴于適切之射擊預習頗多，故應利用機會，勉盡各種手段為要。

第六十五 射擊預習與戰術運動進行時，須應乎戰鬥之推移，演練各種狀況之射擊指揮為有利。

射擊預習
與戰術運動
之注意
預習之方

其實
之方法

主眼，因此最初不設戰況，地形，而將各種射擊之方法，編密敘述之，次則利用黑板，沙盤，室內射擊場，大梯尺之地圖，或寫景圖等，現出所要之戰況，以演練應乎目的，適以運用射擊諸法則。

目標可假設或用圖或模型等示之，射彈則通常依記載或擬烟表示之。

第一六七 室外之射擊演習，在使領悟於各種地形與射彈之要領，故最初不設戰況，僅設置觀測容易之目標，又應乎射擊口令，以擬烟表示彈着，使其判定方則及遠近，並熟習射擊修正之要領，然後逐次使目標之景況近于實際，假設戰況而訓練之，對射擊諸元之決定，亦必利用時機使之演練為

第二十八 室內之射擊預習與室外之射擊預習務審切邇期實
驗，且在該處時，于現地現示彈着，或假設之，而演練其
對照，指揮，至為有利。

第二十九 警備之現示，以近平實況爲宜，而在拆半試射及
機械試射，子遠近，偏差量之現示，不必加以甚大之顧慮。
對移動目標之射擊，宜注意其量之正確，行室內射擊預習時
，對子彈着點之測量，製演將其基準尺度指示之。

第一章 基本射擊

日本射擊

第一七〇 基本射擊、隨射擊教育之進步與教練相連繫，而
更宜與騎射擊之基礎，並依左之目的施行之。

（二）驗實彈射擊之感覺，並砲列諸動作之要領，
隨時砲之景況；且使班長以下明瞭射擊諸制式之
規範，及自覺關於諸注意之適否與射彈之影響。
使班長以下射擊操作密切連繫，同時以新編入之中，
少尉、見習軍官，及軍士，利用基本射擊之機會，使
其領會射彈之觀測，且應乎觀測之射擊修正，並指揮
射擊之要領。

三、使軍官以下驗知射擊効力，而習得射擊實行上必要之標準。

基本射擊 之實施

實施基本
射擊時之
要領與注
意

第一七一 基本射擊，爲對于初年兵士戰闘射擊之先，以一門施行實施之。

第一七二 實施基本射擊時，以班長之口令，使行射擊，教育幹部務於密監視，並于每發裝填，瞄準，發射之動作偏差修正之要領等，使與彈着之景況相對照，懇切教育之，使班長以下自覺其職之重大，且確信火砲並自信其技能爲要。

第一七三 射擊間，爲使砲手體驗砲側及各個之動作，須適宜使之交代。

基本射擊

基本射擊

機關槍基本射擊分配表

次數	標	距離	試射發	射擊數	備	考
方法	試射方法	試射發力	射擊合計			
一 兵砲，靶	機關槍、步	600	折半	九		
二 固定戰車靶	機槍	500	試射			
三 活動戰車靶	測定	測定	三	三		
四 活動飛機靶	試射	試射	六	六		
五 及格與否須綜合裝填瞄準發射等動作及彈着等計算之	測定	測定	三	九		
六 射擊時須使砲測諸砲手于每一（或二）發射彈發射動作	試射	試射	九			
七 完畢後換手一次						
八 射擊時以適應教育情形使之實施間隙射擊						

基本射擊

九四

榴彈砲基本射擊分配表

數次

標靶

區分

距離

試射方法

試射發射

彈力射彈計

備發

發發

考

機關鎗靶

600

測定折半

九一六

二五

發射彈數

每

次下同

二

固定戰車靶

500

測定試射

三三

六

發射彈數

每

次下同

三

機關鎗、步兵砲、靶

900

標級試射

九三

三三

二

發射彈數

每

四

活動戰車靶

1000

測定試射

六三

三九

發射彈數

每

附記

一、射擊時以適應教育情，使之實施間隙射擊。
二、及格與否須綜合裝填、準發射等動作及着等計算之。
三、射擊時須使砲側諸砲手于每一（或二）發射彈發射動作
完畢後換手一次。

曲射砲基本射擊分配表

次 數	區 分	距 離	試 射	發 射	彈 頭	備
一	散	長	靶	700		
二	機 槍 炮 、砲 、砲	步	折半			
三	運 載 物 資 之 步 兵	900	試 射	九	五	
四	活 動 機 槍 砲	300	測 定	六	六	
附 記	一、及格與否須結合裝填、準備、發射等動作及彈着等計算之。 二、射擊時須使砲側諸砲手于每一（或二）發射彈發射時 待完畢後換手一次。	武 科		三	二三	該射彈數系指每砲而言以下同。

述本射擊
之計畫

第一七五 基本射擊，依其目的應以簡單之想定或不設想定而實施之，但周密之計畫與指導之適當，影響于射擊教育之效果甚大，特須注意為要。

第一七六 在基本射擊時，須使射擊部隊預將實施之射擊種類，及射擊問題，或須行之教練等，充分準備，然後實施，俾增進其射擊價值，在射擊間有教育之機會，或發生錯誤，可中止其射擊，務盡各種方法，予以適當之指導為要。

第三章 戰門射擊

第一七七 戰門射擊之目的，在利用基本射擊與戰門射擊習
慣之動作，且適應實戰之要求，假設各種狀況，以訓練官兵
之射擊指揮，及射擊技能，使達於熟練精確之域，同時養成
嚴肅之射擊軍紀以圖教育之完成。

第一七八 戰門射擊以其目的之不同，通常按基本戰門射擊
及戰門演習之程序實施之。

基本戰門射擊以廊線射擊技術為主，特須著眼左之要求。

一、對於幹部（含見習軍官及軍士）使熟習射擊指揮，並養
成其能充任教官之技能。

戰鬥射擊

九八

二、對敵手以使熟習射擊準備之必要之動作，及射擊操作。用對優秀之上等兵之教育，在由射砲，榴彈砲部隊以究其班長之動作，並能簡會排射擊指揮之要領，在平射砲，機關砲以養成班射擊指揮之技能。

三、戰鬥射擊演習，以騎線戰術上之行動為主，而役智步兵各部隊，及其他兵種密切之協同，確射擊適應步兵之要求。

第一七九 基本戰鬥射擊，通常以班、戰鬥射擊演習，通常以排行之，但平射砲，機關砲按其必要，可實施班戰鬥射擊演習，又曲射砲，榴彈砲之基本戰鬥射擊可以排內之班實施之。

四分儀射標

置位

實施射擊

指揮標

標使用彈

備考

基本

外射範

初年兵令

排長

○

戰國射

州射範

內務班

員頭兩班

排長

○

戰門

不射範

班參排二年兵令

排長

○

射箭

州射範

員頭兩班

排長

○

附

一、實施射擊人數與排數，方示發射之規律。

記

二、在二回之射擊間，應過半小時，以免失敗。

根本戰鬥
射擊實驗
之要領

第一八〇二 在本戰鬥射擊，以適合實戰情況為準則，以射擊問題為中心，擬定簡要之想定，授與射擊部隊，以戰鬥任務而實施之，凡射擊時，所應指示之情況，力求適切簡明。
為使幹部體認實戰時，關於射擊之一切困難問題，須適宜實施武器及人員等缺損時之射擊，或關於此等補充，或劇烈連續後之射擊，且併行對工事之射擊殊有價值。

第一八一 戰鬥射擊演習，係利用基本戰鬥射擊習得之要領，使與步兵及其他重兵器部隊聯合實施行之，故應於多種狀況下，敏活運用各種射擊法，以尋求密切之火力協調，並發揮支援步兵之行動為要。

戰鬥射擊演習經過之時間較長，若始終以實彈行之，實不可

（一）見情形之現示，危險之預防，亦為困難，故授與戰鬥任務之射擊部隊，非在實彈演習之階段，通常以用空包射擊為宜，平射砲，因關砲之超越射擊，亦宜以空包表示之。

館一八二、戰鬥射擊，應實施之次數，以按射擊教育之進度，及使用之彈藥而定，但基本戰鬥射擊，每年度最少須施行一次，戰鬥射擊演習，以在第二年教育期滿時施行一次，若在該年度內得參加以步兵為主體之聯合戰鬥射擊演習時，則步兵總連長應利用此機會，將戰鬥射擊演習演練之事項，詳為計畫併實施，不再另自舉行。

館一八三、戰鬥射擊，為磨鍊幹部射擊指揮決心之最良機會，且對不意出現之目標，及運動中之目標與近距離目標之射擊

足以養成果斷沉着之性格，並預備開射擊軍紀，而對付之時機，務必利用機會，熟心從事為要。

第一八四、我開射擊時，遇長短管法意節用彈藥，在預定彈藥發射未完，或有之日而已達成時，應即中止射擊，並給與新任務，然在預定之彈藥使用完了，而教育之日尚未達成時，則視其必要，追加若干彈藥為宜。

第一八五、射擊觀測，在實彈射擊時，可分分領會之，幹部須常注意發射觀測之人員之動作是否，而懇切教育之。
第一八六、射擊時發生故障時，務慎重探求其原因，並施行緊急之處置，此于射擊前有其預防，此等方法，可隨時須就現地教育之。

第四章 競賽射擊

競賽射擊 年齡要點

第一八七 為開射擊教育之進步，具提高教學兩者之興趣，
或養成其自覺技能之重要，以在正規教育之外，用競賽方法
指導之。

第一八八 射擊可以競賽之課目，則當時狀況而定，然對手
簡單，射向財角之賦予及場地距離及角度之測量，目標之發
見及確定等特以用競賽之方法指導之為有利。

對於班長之射擊培植及其他之射擊，教練等，均可以利用競
賽之方法促進之。

實彈射擊之競賽，則按當時情況而定，不必勉為實施。

第五章 檢閱射擊

檢閱射擊
之目的及
課目

第一八九 檢閱射擊，爲檢閱射擊教育之程度，其施行校閱之長官及應受檢閱之時期概按軍隊教育令之規定，至其應受檢閱課目，則由施行檢閱之長官視該部隊教育之程度隨時規定之。

步兵團長應
乎必要而
行檢閱
方法

第一九〇 師長（步兵團長）據乎必要，可將步兵部隊與機關槍使之連合施行戰鬥射擊演習，而實施檢閱。

第六章 實驗射擊

實驗射擊
之目的及
其實驗之

第一九一 實驗射擊，為研究與增進射擊技能，由連長呈請
師（團）長核准後行之。其實驗之事項如左。

一、夜間及烟幕內之射擊。

二、間隙射擊，烟幕射擊。

三、試驗砲彈效力之射擊。

四、機關砲對空射擊之要領。

五、平射砲、榴彈砲、機關砲、對戰車射擊之要領。

第一九二 實驗射擊依其課目而因彈種不能達成目的時，可
適宜使用其他類種彈藥，或將第二種之記念彈藥酌

實驗射擊
前之準備

量抽出一部而實施之。

第一九三 實驗射擊前之鑄子應實驗之項目，及一場過

備，特須周密詳實為要。

二、第七章 射擊獎懲

第一九四 為圖統一接觸之遠近，應施行各項射擊獎罰之比。第十九五 評定各部隊之情形，擬定射擊獎罰辦法，由師長准許施行之。

第十九六 每軍團、軍、師、團、旅、營、連、排、班，均設兵，通稱兵種，其數額及訓練之程度，均依該軍團、軍、師、團、旅、營、連、排、班之編制，各以其數額為準。第十九七 于射擊獎罰辦法經秀誠，並送參謀部備存，以資參考。第十九八 于射擊演習後，確認為射手，並頒給獎狀。第十九九 于射擊演習後，確認為射手，並頒給獎狀。

發與獎章

並測驗其對射擊問題了解之程度決定其成績，于每連中選出六名（每班一名）授與射擊獎章。

發與獎章
之方法

第一九七、授與射擊獎章時，師長應集合全師官兵將獎章及證明其優等之褒獎證，同時授與之。

獎章佩用
方法

第一九八、射擊獎章，在服役期內限于穿着制服時佩用之，其位置以在上衣左上口袋之上方為宜。

獎章檢查
方法

第一九九、獎章檢查，須適應砲之特性，概就左列之事項行之。

- 一、射擊賦予及變換。
- 二、射向賦予及變換。
- 三、射向射角之賦予及變換。

四、變換目標時射向射角之改裝

機關砲之瞄準檢查時，須注意使用瞄準器以行瞄準時之定角度定距離及其瞄準之要領。

榴彈砲高射角與低射角之變換須列入瞄準檢查。

第二〇〇、瞄準技術低劣之砲手，應設法補救，有時予以適當之懲罰，使其常有戒心，而促進其技術為要。

第二篇 射擊勤務

要則

之合戰

第二〇一、射擊前，對於射擊計畫，以及火器發置，射擊間危險之預防，與警戒連絡之規定，成績之紀錄，射擊間所行之射擊審判等勤務，統稱為射擊勤務。

第二〇二、射擊勤務，關係于射擊成績甚大，須細周密領用實地，以期適切為要。

第二〇三、師團長于射擊有事之先，即明確射擊場及射擊部隊等關係，俾略規定如左之事項。

（一）射擊實地前應規定期限之事項

指定駕駛之機車，司機員，及駕駛者。

此等之隊，以軍事為主，政治為輔，則可謂之軍事政治團體。故
其作用，一弱無數。

其地人貢射擊之器項。

指示，以資參考。而注意之原因，亦無所失，並請此時即

實施門針踝針穴之射擊指標

此段對白，由前半段的對白中，可見出當時社會上對「孝子」的崇拜。

此以達成其任務。

子太初亦有外，其後也即歸於此行之矣。

卷之三

卷之三

第一章 射擊計畫

第二〇六 射擊計畫，以按教育之進度，彈藥之數量，而決定主要演練之事項，且適應此等事項，以選擇射擊場，而定所用之設置，及彈藥之分配，與射擊部隊任務之區分，繫于危險之預防，成績之紀錄，服裝之規定等，均應細密計畫，並基于第二〇三之規定，由連（排）長擬定呈核實施之。

第二〇七 射擊前，對於地形之觀察，器材之準備，武器彈藥之檢查，均須慎重周到行之。

第二〇八 射擊實施前，依射擊計畫及諸種準備，按其所要，于基本射擊之先，就左列之課目，以行預習為宜。

一、射擊動作之熟練。

二、利用地形地物，及偽裝之方法。

三、射擊諸元之決定，及觀測之要領。

四、目標指示與認識。

五、射擊方法（暴露陣地時及隐蔽陣地時）之決定。

六、射擊時各兵動作之協同。

七、連絡兵之動作。

八、命令與口令之傳達。

九、彈藥及器材之補給。

第二〇九、射擊場，依射擊之目的適應于所望之射擊之諸元，且合乎教育上要求，並顧慮全般地形之關係，及危險預警。

軍所定之。

第二一〇。射擊場設置不妥，或發生其他困難時，可利用副兵射擊場實施之。

第二一一。射擊場設置之道否，影響射擊成績甚大，特在戰闘射擊時，必須深細研究戰場內諸部隊之行動，及射擊場之地形與氣象等目標，便適合于實戰之情況為要。

對於射擊場設置有個條件，前方較遠，級次較高等之觀示，亦為必要。但如射擊者之經驗，不足，則定，指示，射擊正面之決定，並射擊場設置之方法，均須成熟能生對擊指揮之困難為要。

第二一二。基本射擊時，以就現地之情況，亦須勉為設置，則困難之問題，及敵我之狀態，而演練目標之發見，及選定

與照鏡射擊為宜。第二、三目標位置，須適應射擊之目的，通常對地上目標之設置，以能認定其位置，及正確為度之但空中目標欲使其現示適合于擊之其為困難，故僅需示以簡單之狀況。

第二、四、五地上目標，以標記工事，及機械船艙，戰車等現示之，有時並以擬烟表示其火力。

標記、分固定、起伏、及活動記三種。

固定記，用以表示步兵砲兵及工兵等，並適應地形地物以置之。
地點記，以現示新開之部隊時用之，有時以標次記置，表示該場之部隊。

標，則表示目標之距離，對於戰爭、運送及運動中之機器，其運動速度表示，最為有利，藉巧妙設置之。

標示，因其設置及牽引需要多數之時間與努力，通常所以示用標之一部，使隨時，此並須注意使射擊人員不致誤解其要。

空中目標通常以標題及牽引之標型標示之。

以標題表示目標，其航速及航路，受風速及風向之影響特大，又在風速過大，或有雲為背景時當不能迅速發現。

標引標型示機靶，有限制射擊全城之不順，且其牽引之標長在八百公尺以上為宜。

第二十五、以試驗射擊效力為目的之射擊，其標靶以用有同

一抗力之物質爲要。

以試驗破片對於人員之效力時，則以用立體標靶，其效力之有無，可基靶上彈痕之大小形狀，及侵徹量等而判定之，標靶以用厚約三公分之乾燥松木板爲宜。

第二一六、彈藥之使用，特須周密計畫以便其用途適切，然對每個目標應分配若干彈藥，應接第一七四條及第一七九條之要領行之。

第二二七、射擊人員，應按情形分射擊組，勤務組，並規定其服裝。

射擊組人員，不能同時施行射擊時，可再分爲射擊及見學兩部，由統監規定見學人數之設置，使其見學，並派教官擔任

而用，如就當時狀況，~~則以射擊問題，收效更大。~~

機務組，由統監指揮使服射擊場務執務。

每次射擊實施完畢後，可使射擊組與勤務組交換實施之。

第二章 射擊場之勤務

要旨

第二一八 射擊場由統監負責，指揮放列哨，置靶哨，審戒哨，使服其勤務。

第二一九 射擊人員，除因射擊之目的，難以達成，或暫戒有顧慮時外，亦不必過於拘泥。

第一節 監靶哨及放列哨之勤務

第二二〇 射擊時，應編成監靶哨，及放列哨，隸屬於統監。各以軍官或資深軍士為長，而附以必要之人員。

第二二二、靈範明確任目標之識別，射彈之觀測，效力調查，資料之收集，及目標附近之警戒。監視哨長：對於勤務上必要之事項，應預受統督之指示，而職行動務，並調製成績表于射擊後送向統督提出。

射彈觀測，通常每發行之，以觀測其彈着點對於監視明確測量之遠近公尺之偏差，可記時之測驗測左右偏差（公尺）為其效力為要。

當放彈同時發射時，則觀測其平均彈着點之遠近公尺，及最遠，最近射擊之位置，此際如有偏差特大之射彈，則宜區別之為要。

欲使射彈觀測容易確實，可選于目標之前後，樹立若干之標

轂，欲調查彈痕時，則須于目標之南發標志標，以便于測定遠近左右之偏差。

成績表上，除上述諸項外，對於目標配置，射擊前後目標之狀態，目標附近之地形，哨所與射向，及目標之關係位置，亦應詳為註記。

射擊間，若有不發彈，應于射擊終了後，迅速報告統領，並搜尋其位置而標示之。

三二二 放列哨，通常位置于測測所附近，擔任槍械與監砲哨之連絡及射擊方向之觀測，射擊速度之測定，資料之收集，並調製射擊成績表，應乎必要，而擔任氣象之測定。射擊觀測之要領，可據監視哨之所述以測測射彈方向。

口令，報告，及觀測等事項，可使助手記載之。

放列哨長，對於勤務上所要事項，須接受就置之指示，並于射擊終了後，即將射擊成績表呈出。

第二二三 放列哨與監紀哨之連絡，可依電話及觀測通信行之。

第二節 警戒及危險之預防

第二二四 射擊實施前，關於射擊場附近之警戒及危險之預防，應與有關之地方政府或公所，就射擊區域，射擊日期，杜絕行人之地點，及道路等協議之，並于實施前三日公布週知為要。

射擊部隊開始前，于必要地點派出警戒，並由射擊場置火砲及

彈藥，依當時狀況據實實施之，在砲兵射擊場實驗時，則俟該射擊場之規則行之。

第二二五 射擊危險區域之範圍，依地形而異，其在平地達時，射線方向之危險區域，通常自射擊位置至前方約為四千公尺，如超過三千公尺而行射擊時，則以大于射距數約一千公尺之前方為危險區域。

在平射砲，榴彈砲，機關砲射擊，以利用高地使彈道路飛不過為度，如以高角二十度以上對高地稜線附近之目標射擊時，須較前項區域更增加一千公尺。

機械砲對空中目標之射擊，其射線方向之危險區域，以由砲位至兩方約六千公尺為標準。

射擊側方之危險區域，並附圖第一。

第二二六 射擊場之警戒，由總監負責，所要調查清楚，使之擔任警戒勤務。

警戒哨，以軍官爲哨長，附以必要之士兵，如射擊場之地形，許可時，亦有便乘轎哨長兼任警戒哨長勤務者。

警戒哨長須準備腳踏車，或馬匹，且于射擊間常注意射擊區域內若認爲有危險時，隨即將其情形報告統監，俾爲所要之處置。

第二二七 警戒哨長之子射擊開始時至射擊終止時，應在警戒區域之重要地點，配置哨兵，使其嚴密警戒，且在遠方得以免見之處，樹立紅旗，及用紅色漆寫于危險區域之牆

路，均須閉塞，杜絕行人。如有在危險區域內之餘民，須令其退出為要。

第二二八、當配置警戒兵時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一、警戒兵之位置，及其應警戒之範圍。

二、射擊陣地，觀測所，射擊概要之方向，射擊區域之概要，射擊及射擊終了之時刻。

三、實施警戒之方法，與認為有危險時之處置。

四、應警戒之區域，及應斷絕交通之道路。

五、警戒增長，及鄰近警戒兵之位置與其連絡之方法。

六、關於警戒撤收之記號，及撤收時集合之地點等。

七、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三九 射擊場內勤務人員，及射擊部隊應遵守左之事項。

一、警戒哨長，于配置警戒完畢後，應立即報告統監，並通知監視哨。

二、監視哨長，在設置完畢後，應在其哨所樹立示號標。三、放列哨長，在射擊開始前，確見監視哨樹立示號標，應即報告統監，並依其命令，在能兩相適視之位置樹立號標。在射擊終止後，或見監視哨之示號標於倒，或放列哨自認有危險時，均應立即報告統監，放倒示號標。

四、在射擊區域內之勤務人員，應于射擊開始前，進入掩

叢部內，其掩蓋之深度，以在積土五〇公分以上為宜。

射擊終止或射擊中發生事故時，須在槍認示號標放倒後，方可繼續掩蔽部外。

五、射擊實施人員，須在獨立示號標後，而射擊開始號音方可開始射擊，又在射擊中，見示號標放倒，應即停止射擊。但終止射擊，仍依號音行之。

六、被置隨射擊部隊前進，而示號標等之位置不可變更，此時以用傳遞或記號以為被置部之連絡。

示號標如附圖第三。

第二三〇 在射擊場內，未經許可，不得練習騎車及射擊等動作，更已裝填炮彈之砲，若行交代時，應將砲彈退出或告知之。

第二三一 射擊時，須配屬軍械員于統監，若該部無軍械員，可預請他部隊派往參加，以防危險，對不發彈可使軍械員依處理彈藥細則處理之。

第二三二 關於射擊場之警戒，及危險預防除以上所述外，每步槍機開鎗射擊致施行之。

第三章 射擊成績之紀錄

第二二三三 射擊成績表，為供審判射擊成績，並為鑑定兵器
效力，有圖子射擊上各資料之目的而開列之。

射擊成績式樣表如附表第十二。

第二三四 射擊成績表，由記錄者將射擊成績表內所規定之事項，按當時當地之情形，並記載于表內，總管之規定與其對於方法之說明，亦宜記入備忘欄中，子射擊終止後，是種統覽，總呈（圖）是開後，仍存射擊部隊。

總長須將每年度射擊成績表彙齊保存，併為教育改造上之參

第二三五 記載射擊成績表之方法略示如左，餘仿附表第十
之行之。

第一、砲之號數，以射擊位置之砲，附以號數，按逐次發射
之順序記入之，但在「各放」時，則無須記入。

第二、口令，僅簡單記載其與審判射擊成績有關之件。
變換目標，及變換陣地，則自砲號數欄起類于觀測欄

畫一粗橫線，試射，檢點射，効力射，各程序中，亦
須每一發射完畢時，畫一橫線。

第三、觀測之準左列符號記入之。

方向

右二左一四： 90
一個左二十密位

「+」右斜：

10 側右十密位

「士」方向好

遠

「-」近 例：「-」₂近一百公尺

「+」遠 例：「+」遠五十公尺

「士」距離好

「◎」命中

「⑥」在目標中，對面橫目標而言

「⑤」靠近彈

「?」疑彈

遠

「×」不見彈例：「+」為不見彈，但判定為遠

，「~~○~~」爲不見彈，但判定爲遠。

「~~○~~」二遠，一近

「~~○~~」不發彈 例：①爲不發彈，但判定爲遠，②不發彈，但判定爲近。

（一）目標順序，種類，位置目標順序，係記載對於各目標
射擊之順序，其種類，則記其名稱，（如機關砲，步
兵砲等）或以軍隊符號顯示之，其所在之位置，則以
寫景圖將其前後之地形簡略繪明，並記載其狀態，數
目或正面寬。

（二）效力，將命中于人，馬，材料之破片記入之，並將命
中材料，人，馬，分別記入（ ）內，如命中人員，戰

以（人），命中機砲，記以（機）（砲）之符號，被彈人馬百分數以總人馬數除被彈人馬數，其所得之商，以百乘之，將其值記入之。

六、使用彈藥數，記入使用彈藥之種類及數量，經筒管之種類，則以（延）（瞬）字表示之。

七、試射，自下達發射口令起至試射完畢止之時間及彈數皆記入之。

八、夾叉，兩極限之平均彈道，夾叉目標者為正，否則為誤，若有誤夾叉，則記一「誤」字。

九、效力射，將效力射之時間及彈數記入之。

十、放列哨，記載哨長姓名并圖示演習連（排）長及射擊隊

地與放列哨長之間係位置。

置紀哨，記載哨長名氏并圖示目標暨紀哨長之間係位置。

守一、射擊要圖：射擊要圖以將射擊陣地，目標，點綴所，放列哨，置紀哨等概要之間係位置顯示之。

第四章 射擊審判及講評

第二三六、射擊審判，為促進射擊教育之良好手段，發射審判係射擊之歸宿，而射擊審判之射擊成績，反對上兵教育之錯誤與缺點，故射子與總指揮之監督，其射擊完畢後即予以講評，凡可為人所指摘上之弊病及參考者，應即逕將射擊結果集呈兵營研討審核之。

第二三七、審判勤務，由統監負責，有時可派田摶總官，指派射擊大員之副佐，以示大射擊之價值。

第二三八、指導官務盡各種手段，敏勉從事，然在不妨害安靜之禮節內，亦不必過于拘泥。

在戰鬥射擊中，務使射擊人員不致因研究射擊問題，而妨害射擊動作及軍紀，且注重養成對敵之觀念為要。

第二三文：為觀察完畢後，須集合射擊及參加射擊人員，就其

所現之點評，其應講評之要點如左。

一、陣地之選定進入及地形地物之利用與戰術之價值。

二、射擊指揮與射擊之效果。

三、射擊諸元，射擊經過時間，命令，口令，傳達，連繩，所發生之影響及價值。

四、觀測與射擊指揮之影響。

五、勤務人員與各兵動作之適否。

六、彈藥使用適當否。

講評時所
人員方
位值

第二四〇 講評時，以使參加聽講人員，面向射擊方向之地形及目標最為有利，如在目標附近講評，可判斷射擊效力，射擊散佈之原因，而評判優劣，尤為有利。

射擊審判
內規範之
要點

第二四一 射擊審判，對戰術之效果與射擊之技能，應相提並重。講評時，則本此趣旨，力求詳盡，簡明，使合乎實際。

意。

講評時間

第二四二 講評不可費時過久，以免減少演習時間，特須注意。

射擊審判及講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四三 連（排）長須于射擊實施前，調製射擊實施課目預定表呈報直屬長官。

第二四四 師（團）長于該年度之射擊實施終了後，呈左列書類于直屬長官並呈軍訓部及軍政部。
一、射擊演習實施表。

二、關於射擊教育之意見。

三、關於兵器之意見。

四、關於編制裝備之意見。

五、關於給養及衛生報告。

六、關於地方狀況之報告

「步兵砲射擊教範草案稿」

附錄

其一 兵器性能

(一) 平射砲

一、概說

第一 國軍現用之平射砲，種類甚多，口徑大小不一，尙無堪作制式之兵器，但就數量計之，則以俄造及瀋陽造之三七口徑者較為普遍，俄造四五口徑者次之，奧造四七口徑者甚少。

第二 俄造三七平射砲有二種，一為一九一二零年出品，另稱羅真別克式三七防禦戰車砲，身長為口徑二十一倍，係半管

退式，構造簡單，但輕而緩，能分解，跑遠要領，與步鎗同，但輪軸構造不堅，長距離之行軍，須驮載或用汽車裝運，短距離之運動，可以人力推進。

一九三零年出品，浦製三七防禦戰車砲，身長一六六五公厘，合口徑四十五倍，有側退裝置，其瞄準鏡有「鴟形式」及「巴拿馬式」兩種，構造及使用，「巴拿馬式」較精良便捷，運動通常依履馬號曳，駄載頗受地形限制。

第三 楊陽造三七半射砲，簡稱三七半射砲步兵砲，身長一石尺，有制退裝置，構造簡單，能分解運搬，使用限雙腳擎，運動通常依駄載，短距離則以人力運搬之。

第四 俄造四五平射砲，為蘇聯一九三二年出品，身長四五

倍四五倍
三七防禦
車砲

遼寧造三七
半射砲

俄製四六倍

國軍械

外銀鐵車輛，身長高四呎之四十、六吋，有鋼鐵裝置，能適堅
平，有精良之造畢具，可行開邊路車，運輸分載內及汽車等
列車輛。

美製四七防
銳射車

前五、奧造四七平射車，係奧國石礦廠出品，另稱國七防機
械車輛，身長高四呎三十六吋，有鋼鐵裝置，仰角甚大，可
以掩蔽物後之目標射擊，其運動在平地每可疾駛方里餘，最
速之行軍，以載反汽車牽引均可。

二、主客諸元

第六、製造二十一倍三七平射炮之主要諸元如左：

口徑：三七公厘。

初速：四二五秒公尺。

最大射程：六〇〇〇公尺。

有效射程

對步兵及重兵器：二〇〇〇公尺。
對戰車：四〇〇公尺以內。

高低射界

仰：二〇度。
俯：一〇度。

方向射界

圓門：二〇度位。
方門：依架尾調正。

射擊速度

學理：每分鐘約一五發。
實際：每分鐘約一〇發。

破甲彈
(公尺) 四〇〇 二、五。

射距離 (公尺)
侵徹鋼板厚度

砲彈威力

一一〇〇〇 一、五一一、三

「榴彈：威力半徑約為五一〇公尺，

主要：輕戰車裝甲汽車。」

任務

「次要：重兵器，小汽艇。」

第七

製造四五倍三七平射砲之主要諸元如左：

口徑：三七公厘。

初速

「破甲彈：八二〇秒公尺。」

「榴彈：八二五公尺。」

最大射程：六〇〇〇公尺。

有效射程

對戰車：一〇〇〇公尺以內。

對重兵器：一五〇〇公尺以內。

高低射界

上仰：二八度

方向射界

用砲時：六〇度
收砲時：六度

射速：每分鐘二五十一發

射距離（公尺）—命中角（度）—
侵徹鋼板厚度（公厘）

砲彈威力

破甲彈

三〇〇 九〇 二五〇 三〇
一〇〇〇 九〇 一〇

二〇〇〇 九〇 一〇一一

註：命中角成三〇度時後微

力較上列減半

榴彈：威力半徑約五十一〇公尺

任務
——
主要：戰車裝甲汽車

次要：重兵器及小汽艇

總人 準備三七半射砲之主要彈元如左：

口徑：三七公厘

初速：四五〇秒公尺

最大射程：五〇〇〇公尺

有効射程：對戰車二十五〇公尺以內

對重兵器：一五〇〇公尺以內

高低射界：一六度

高低射界：二三度

方向射界：二〇度（三五〇密位）

射擊速度：每分鐘十一五發

砲彈威力：有効半徑約七公尺

任：主要：重兵器

任：次要：輕戰車

第九 一九三二年購置四五平射砲之主要諸元如左：
口徑：四五公厘
身管長：一六〇公尺
身管直徑：一四〇公分
身管厚度：一八〇公分
全重：一噸半
射擊速度：每分鐘十一五發
砲彈威力：有効半徑約七公尺

初速——破甲彈：七六〇秒公尺

榴彈：三六〇秒公尺

破甲彈：四四〇公尺

最大射程——榴彈：四二〇〇公尺

有效射程——對聯車：一五〇〇公尺以內

對重兵器：三〇〇〇公尺以內

高低射界——仰：二五度
俯：八度

方向射界：六〇度

射擊速度：每分鐘二五十三〇發

射距離(公尺)——侵徹鋼鎗厚

度(公分)

破甲彈——

五〇〇 五、一

破甲威力——

一〇〇〇 四、一

十一五〇〇 三、一

榴彈：威力半徑約五——〇公尺

任

務——

主要：戰車裝甲汽車。

次要：重兵器汽艇及小型兵艦

第十 奧造四七平射砲之主要諸元如左：

口徑：四七公厘

破甲彈：六三五十六三〇秒公尺

初速

榴彈

一號裝藥：二〇〇公尺
二號裝藥：二五〇公尺
三號裝藥：四〇〇公尺

最大射程

破甲彈：七九〇〇公尺

榴彈：六五〇〇公尺

有効射程

對戰車：一二〇〇公尺以內
對重兵器：三〇〇〇公呎

高低射界

仰：六〇度
俯：一〇度

方向射界：五〇度。

射擊速度：每分鐘一〇一〇發

射距離（公尺）——命中角（度）

——侵徹鋼鐵厚度（公分）

砲彈威力

破甲彈

十五〇〇	九〇	四五
十六〇〇	九〇	三〇
十五〇〇	六〇	三二
十六〇〇	六〇	二二

上榴彈：砲彈威力半徑五十九公尺

任

務

主安：戰車裝甲汽車

次要：重兵器汽艇及小型兵艦

（二）機砲砲

一、概說

機關砲種

第十一 國軍現用之機關砲，計有蘇羅通式，伯實達式，歐利根式，麥得森式四種，但其口徑均為二公分。主要任務均為對空，次為對戰車射擊，至其對重兵器之射擊，係於萬分必要時行之。又自動裝置之原理，搬運法，瞄準法，旗幟裝置，及對飛機，對戰車之有效射程等，亦大概相同。

蘇羅通機
腳架

第十二 蘇羅通機腳架係德造，身長一三〇〇公厘，合口徑六十五倍，其腳架有兩種，高射時用三腳架，平射時用車輪架，短距離之運動可以人力挽曳，長途行軍則臥載或用車輪裝運。

伯實達機
腳架

第十三 伯實達機腳架係意造，身長與蘇羅通式同，腳架亦

圖四

歐利根機
砲

分「三脚」、「車輪」二種，結構精確，機件堅牢，射擊時安
定性大，精裝良好，運動後載曳駕或或車輛裝運。

第十四、歐利根機關砲係瑞士造，身長一四〇〇公厘，合口
徑七十磅，腳架有高平射兩用之裝置，結構精巧堅牢，命中
精度優良，運動性與伯費達式同。

第十五、麥德森機關砲係丹麥造，身長一八五〇公厘，合口
徑九五倍半，砲架亦分輪架腳架兩種，短距離之運動可以分
解運送，人力挽曳，長途行軍，則駕曳或用車輛裝運。

二、主要諸元

第十六、蘇羅通機關砲之主要諸元如左：

初速一八三〇米，入益三〇秒公尺。

最大射程：約五六〇〇公尺。

高低界

仰：八十五度。
俯：一五度。

方向界

車輪架：六〇度。

三腳架：三六〇度。

射擊速度

學理：每分鐘三〇〇發。
實際：每分鐘二〇〇發。

砲彈威力：不明。

第十七 伯賈達機開砲之主要諸元如左：

初速：八四〇公尺。

最大射程：五〇〇公尺。

高抵射界——仰：八〇度。

高抵射界——俯：一〇度。

方向射界——

車輪架——

九〇度

三腳架——

三六〇度

射擊速度：每分鐘約二二〇發。

砲彈威力：不明。

第十八 欧利根機關砲之主要諸元如左：

初速：八三五至八五五秒公尺。

最大射程：四五〇〇公尺。

平射時約：

三一〇度。

高抵射界——

高射時約：

四七度。

方向射界

平射時

九〇度。

高射時

三六〇度。

射擊速度

學理：

每分鐘三〇〇發。

實驗：

每分鐘一〇〇發。

砲彈威力：不明。

第十九、麥德森機關砲之主要諸元如左：

初速

榴彈：

八九〇秒公尺。

破甲榴彈：

八〇五秒公尺。

破甲發光彈：

七九〇秒公尺。

最大射程：四七〇〇—六〇〇〇公尺。

高低射界

平射時：仰四一度，俯九度。
高射時：

不詳。

方向射界

平射時：九〇度。
高射時：

射擊速度

學理：每分鐘三〇〇發。
實際：每分鐘一五〇發。

砲彈威力

破甲彈

射擊距離（公尺）
厚度（公分）
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
四

炮彈：縱約三公尺，橫約六公尺。

(三)曲射砲

一、概說

曲射砲之種類

第二〇九國軍現用之曲射砲，最普遍者爲「八一」「八二」兩種，前者係法造，另稱布朗德八一曲射步兵砲，後者爲金陵兵工廠二十年之出品，另稱二十年式八二迫擊砲，現已定爲部隊制式兵器，二者之性能，大致相同，其構造：簡單堅牢輕便，運動性大，精度良好，破壞力強，彈道彎曲，故其主要任務：爲對重兵器之射擊，極必要時，始任障礙物之破壞。

二、主要諸元

八一曲射

管二一八一曲射砲之主要諸元如左：

口徑：八一公厘。

最大初速：一九四秒公尺。

最大射程：三〇〇〇公尺。

有效射程：一五〇〇公尺。

高低射界：四五十八四度。

方向射界：一五〇一四四（密位）。

射擊速度（學理：每分鐘三〇發。
實際：每分鐘約八發。）

砲彈威力：輕榴彈威力半徑約二〇公尺。

第二二 八二曲射砲之主要諸元如左：

口徑：八二公厘。

最大初速：一九六秒公尺。

砲八二曲射

最大射程三二八五〇公尺。

有效射程十二五〇〇公尺

最高射界四十五度三、五度：

方向射界：一五〇度四〇度位

射擊速度：十發每分鐘三〇發

實際：每分鐘約八發

機動能力：榴彈發力半徑約為二〇公尺

（三）榴彈炮

（四）機槍

第二章 國軍現用之榴彈砲，有「二五」「七五」兩種，均係德造，結構堅牢，運動輕便，附準裝置及命中精度均良好。

，特適於射擊抵抗性之暴彈或遮蔽目標。

二、主要諸元

二五榴彈

第二四二五輕步兵榴彈砲之主要諸元如左。

口徑：三五公厘

初速：一十一號裝藥：九二秒公尺

十二號裝藥：一〇九、五秒公尺

初速：十三號裝藥：一三一、五秒公尺

十四號裝藥：一六七秒公尺

十五號裝藥：二二二、五秒公尺

最大射程：三四七五公尺

高低射界：二十七〇度

七五榴彈

方向射界：不明

射擊速度：不明

第二五 七五輕步兵榴彈砲之主要諸元如左：

口徑、七五公厘

一號裝藥：九五秒公尺

二號裝藥：一一〇秒公尺

初度
十三號裝藥：一三二秒公尺

十四號裝藥：一六七秒公尺

十五號裝藥：二一五秒公尺

最大射程：七〇〇公尺

盛
高

低射界

一

仰：七十五度
俯：一〇度

射角之數值，則由彈道之曲率而定，故於此圖

方向射界，左右各一二度

射擊速度，每分鐘一五十二〇發

其一、射擊學理

二、彈道

第三六、發射之砲彈，其重心所經過之路線，謂之彈道。其形狀，因初速，重力，空氣阻力，彈丸自身之旋轉，（無膛線之曲射砲無此種影響）砲身傾度等，而有差異。

第三七、射角在四十五度以上者，稱為高射界，在四十五度以下者，稱為低射界，旅行高射界之射擊，則射角愈大，射

道及射擊學理

高射界與
低射界

行高射界
之性

程愈小。彈道愈爲彎曲，適用於曲射，施行低射界之射擊時，則仰角愈大，射程愈遠，彈道愈爲低伸，適用於平射。如起頭而行高射界之性。

第五八八榴彈砲

行高射界之射擊

，其射角在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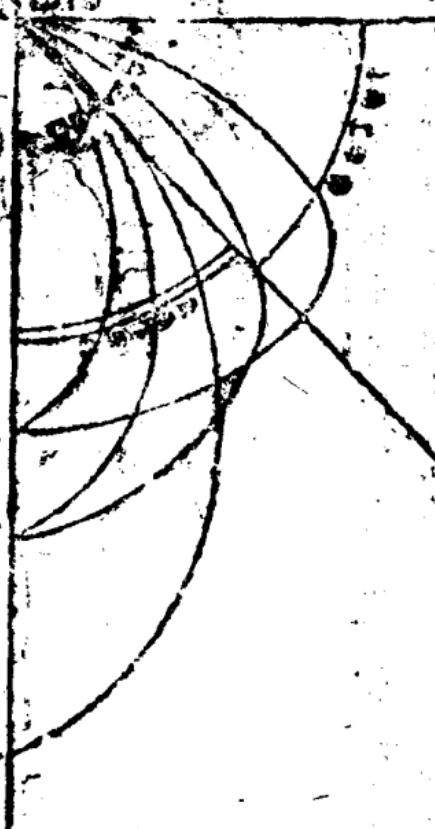
度以內時，則彈

頭常向前飛行，

過此程度而行射

擊時，則易成平

着彈，或低着彈，但均能爆炸，惟命中精度不良，侵徹力固



之氣力，當對地時，可負重也。

二、氣象成則

第二十九子彈飛行時，除受地心吸力影響外，並受氣流之成則。此種成則，稱為氣象成則。

一、空氣比重 一立方公尺標準空氣重量與現在立方體積之空氣重量相比之謂。

二、風

空氣感應

第三〇 空氣比重，主依氣壓，氣溫而生變化，氣壓愈高，則氣重愈密，氣溫愈高，則氣重愈小。

地形與氣溫愈高，則空氣之重量愈輕小。

空氣重量小，則射程增大。風之弱短縮，氣溫有強大之變化，則射程有顯著之差異，在晴朗時射程增大，寒冷時則短縮。

風力影響

第三一 風力，對於彈道之影響，因風速風向不同，而有差異，修正常數因應，蓋風無定向，則速時有變化，甚至地面上下之風力互異，其影響于彈道之關係更難捉摸。

風有定向時，則自側風吹來者減縮（增加）射程，由左（右）方吹來者，而使彈丸偏右（左），理由斜方吹來，可增（減）射程，同時方向偏差隨之發生。

測風法依測風進行之，參照附圖第一。

霜露雨雪
之影響

瞄準具及
射表諸元
之決定

第三二、當霜露雨雪均使射程縮短，至縮短之程度，則依觀測而定。

第三三、瞄準具及射表所載諸先，應對於風定時，及一定之火藥溫度（十六。○），一定之空氣溫度（一。四四六四），一定平均彈重，適用之。

水銀溫度高至，火藥溫（十六。○），則初速及射程因之加大，反之則減小。（上列數字，各種兵器仍多不一致，可參照射表記。）

三、射彈散佈

第三四、用同一火砲，在同一發炮下，發射多數之彈頭，諸彈不能落達於同一點，常散佈于某區域內，此種現象謂之

射彈散佈
現象及原

平均彈着點

射彈散佈，其散佈之區域，謂之散佈區域（或稱發彈面）。射彈散佈之原因繁多，其基於彈藥，操作，氣象之影響特大。
第三五、散佈區域之中央，多數射彈密集圍繞之一點。謂之平均彈着點，由火身口至此點之彈道，謂之平均彈道，至此點之距離，謂之平均射距離。

第三六、在包含平均彈着點之水平面上，通過平均彈着點作一直線，並與平均彈道方向一致，又於此線上作一直交線。在此等直線之前後（左右）各設等距離之平行直線，如此發內含總射彈之半數時，則此帶之縱深（橫寬）謂之射距離（方向）。半數必中界，準此法而在包含平均彈着點之垂直面上求得時，則上下（左右）之半數必中界，謂之高低（方向）半數必

平均彈着點
及公算

中界

射彈散佈
景況

半數必中界之半量，謂之公算誤差，但射距離（高低）公算誤差，通常較方向公算誤差為大，而全射彈約在公算誤差八倍之範圍內。

第三七 多

數射彈，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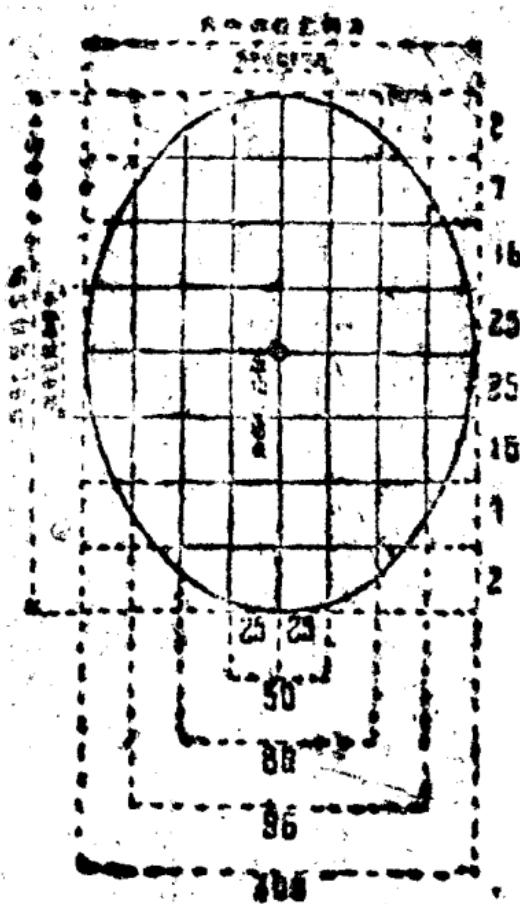
等平均彈着

點之散佈，

其在射距離

（高低）及方

向之確密景況，如右圖。



散佈區域
增大之原
因

第三八 以多數火砲射擊時，因各個火砲製造上，組合上，狀態上，而有微小之差異，其散佈區域因之增大。

戰時以火砲狀態上差異特大，射手之疲勞程度增加，而散佈程度亦隨之擴大。平時多數砲比單一火砲射擊之射彈散佈，通常大二倍半，在戰時不利之情況下，單砲之散佈較平時擴大約為二倍，多數砲比平時之單砲之散佈增加約為三倍。

射表記載之半數必中界，係最良好狀態射擊時之結果，曲射砲與射距離之遠近，及在同一距離內裝藥之多寡，其精度相差特大。

第三九 射擊之命中公算，依附表第二所載之公算，擇次載成之求法

四、射擊効力

第四○ 射擊効力，依彈種而異。步兵砲之砲彈，其主要種類為榴彈，以利用其全彈命中者為破甲榴彈，以利用彈體暴裂之破片者為爆炸榴彈。破甲榴彈，簡稱破甲彈，爆炸榴彈簡稱榴彈。

機關砲對空射擊，則依曳光彈，及曳光爆炸彈，對地上目標以曳光爆炸彈，及破甲彈而發揮其効力。

平射砲、榴彈砲、機關砲對裝甲汽車及戰車射擊時，均以破甲彈為主，對地上暴露目標，則用榴彈射擊之。

曲射砲以榴彈對暴露及掩蔽內之目標而射擊之。

第四一 砲彈之威力，與其爆炸時對目標之關係位置，命中

發生率大
之原因

榴彈信管

角，着遠則彈着點，地質及鋼甲而生差異。故其威力亦因
之而異，詳信管榴彈，在彈着瞬時炸裂、其破片大部與彈
軸成直角而飛散，落角小時，則彈着點側方密度較大，落角
大，則散佈之景況近似圓形，故用瞬發信管之砲彈與其炸音
相輔，宜于殺傷暴露之目標。

感應信管之榴彈，藉其活力侵入目標，按延期之時間而爆發
，施行破壞時，時適用之。

第四三 破甲彈之彈肉較厚，彈頭尤為堅硬，其信管為長延

用信管及
效力

曳光彈炸
彈管及效
力

曳光彈之
效力

曳光彈之
效力

第四節 滅敵彈之作用 在彈頭之金屬中後始炸裂，故能貫穿鋼甲板殺傷人馬。

第四四、曳光爆炸彈：裝延期或着發信管及發光劑，於射彈觀上甚為容易，且其威力頗大，以用于射擊飛機為有利。

第四五、燒夷彈內裝爆藥及燒質，有燃燒發烟之作用，以射擊易于發火之目標。

第四六、曳光彈之效力甚微，以利用其發光而為指示彈道。及彈着點之用，其發光時間約為五至七秒。

第四七、發煙彈內裝發烟劑，用以掩護突擊，其一彈所生之烟幕及持續性極依風速而定。

第四八、在砲身內炸裂之砲彈：謂之瞬發彈是在空中早炸之

及
彈

彈，謂之早發彈，着落時不發之彈，謂之不發彈。

步兵砲射擊教範草案附錄記

密位角度換算表

度	密位度	密位度	密位度	密位度	密位度	密位度	密位度	密位度	分	密位	秒	密位	
1	17,77	61	184,44	121	2151,11	181	3217,77	241	4284,44	301	5351,11	1	0,00
2	35,55	62	1102,22	122	2168,88	182	3235,55	242	4302,22	302	5368,88	2	0,01
3	53,33	63	1120,00	123	2186,66	183	3253,33	243	4320,00	303	5386,66	3	0,02
4	71,11	64	1137,77	124	2204,44	184	3271,11	244	4337,77	304	544,44	4	1,18
5	88,88	65	1155,55	125	2220,22	185	3288,88	245	4355,55	305	5422,22	5	1,48
6	106,66	66	1173,33	126	2236,00	186	3306,66	246	4373,33	306	5439,99	6	1,78
7	124,44	67	1191,11	127	2257,77	187	3324,44	247	4391,11	307	5457,77	7	2,07
8	142,22	68	1208,88	128	2275,55	188	3342,22	248	4408,88	308	5475,55	8	2,37
9	159,99	69	1226,66	129	2293,33	189	3359,99	249	4426,66	309	5493,33	9	2,67
10	177,77	70	1244,44	130	2311,11	190	3377,77	250	4444,44	310	5511,11	10	2,96
11	195,55	71	1262,22	131	2328,88	191	3395,55	251	4462,22	311	5528,88	11	3,26
12	213,33	72	1280,00	132	2345,66	192	3413,33	252	4480,00	312	5546,66	12	3,55
13	231,11	73	1297,77	133	2364,44	193	3431,11	253	4497,77	313	5564,44	13	3,85
14	248,88	74	1315,55	134	2382,22	194	3448,88	254	4515,55	314	5582,22	14	4,14
15	266,66	75	1333,33	135	2400,00	195	3466,66	255	4533,33	315	5600,00	15	4,44
16	284,44	76	1351,11	136	2417,77	196	3484,44	256	4551,11	316	5617,77	16	4,74
17	302,22	77	1368,88	137	2435,55	197	3502,22	257	4568,88	317	5635,55	17	5,03
18	320,00	78	1386,66	138	2453,33	198	3519,99	258	4586,66	318	5653,33	18	5,33
19	337,77	79	144,44	139	2471,11	199	3537,77	259	4604,44	319	5671,11	19	5,63
20	355,55	80	1422,22	140	2488,88	200	3555,55	260	4622,22	320	5688,88	20	5,92
21	373,33	81	1440,00	141	2506,66	201	3573,33	261	4640,00	321	5706,66	21	6,22
22	391,11	82	1457,77	142	2524,44	202	3591,11	262	4657,77	322	5724,44	22	6,51
23	408,88	83	1475,55	143	2542,22	203	3608,88	263	4675,55	323	5742,22	23	6,81
24	426,66	84	1493,33	144	2559,99	204	3626,66	264	4693,33	324	5760,00	24	7,10
25	444,44	85	1511,11	145	2577,77	205	3644,44	265	4711,11	325	5777,77	25	7,40
26	462,22	86	1528,88	146	2595,55	206	3662,22	266	4728,88	326	5795,55	26	7,70
27	480,00	87	1546,66	147	2613,33	207	3680,00	267	4746,66	327	5813,33	27	7,99
28	497,77	88	1564,44	148	2631,11	208	3697,77	268	4764,44	328	5831,11	28	8,29
29	515,55	89	1582,22	149	2648,88	209	3715,55	269	4782,22	329	5848,88	29	8,59
30	533,33	90	1600,00	150	2666,66	210	3733,33	270	4800,00	330	5866,66	30	8,89
31	551,11	91	1617,77	151	2684,44	211	3751,11	271	4817,77	331	5884,44	31	9,19
32	568,88	92	1635,55	152	2702,22	212	3768,88	272	4815,55	332	5902,22	32	9,48
33	586,66	93	1653,33	153	2719,99	213	3786,66	273	4835,33	333	5919,99	33	9,78
34	594,44	94	1671,11	154	2737,77	214	3804,44	274	4871,11	334	5937,77	34	10,07
35	622,22	95	1688,88	155	2755,55	215	3822,22	275	4888,88	335	5955,55	35	10,37
36	640,00	96	1706,66	156	2773,33	216	3840,00	276	4906,66	336	5973,33	36	10,67
37	657,77	97	1724,44	157	2791,11	217	3857,77	277	4924,44	337	5991,11	37	10,96
38	675,55	98	1742,22	158	2808,88	218	3875,55	278	4942,22	338	6008,88	38	11,25
39	693,33	99	1759,99	159	2826,66	219	3893,33	279	4959,99	339	626,66	39	11,55
40	711,11	100	1777,77	160	2844,44	220	3911,11	280	4977,77	340	644,44	40	11,85
41	728,88	101	1795,55	161	2862,22	221	3928,88	281	4995,55	341	662,22	41	12,15
42	746,66	102	1813,33	162	2880,00	222	3946,66	282	5013,33	342	680,00	42	12,44
43	761,44	103	1831,11	163	2897,77	223	3964,44	283	5031,11	343	697,77	43	12,74
44	781,22	104	1848,88	164	2915,55	224	3982,22	284	5048,88	344	6115,55	44	13,03
45	800,00	105	1866,66	165	2933,33	225	4000,00	285	5066,66	345	6133,33	45	13,33
46	817,77	106	1884,44	166	2951,11	226	4117,77	286	5084,44	346	6151,11	46	13,63
47	835,55	107	1902,22	167	2968,88	227	4135,55	287	5102,22	347	6168,88	47	13,92
48	853,33	108	1919,99	168	2986,66	228	4153,33	288	5119,99	348	6186,66	48	14,22
49	871,11	109	1937,77	169	3004,44	229	4171,11	289	5137,77	349	6204,44	49	14,52
50	888,88	110	1955,55	170	3022,22	230	4183,88	290	5155,55	350	6222,22	50	14,81
51	906,66	111	1973,33	171	3039,99	231	4196,66	291	5173,33	351	6240,00	51	15,11
52	924,44	112	1991,11	172	3057,77	232	4214,44	292	5191,11	352	6257,77	52	15,40
53	942,22	113	2008,88	173	3075,55	233	4242,22	293	5208,88	353	6275,55	53	15,70
54	960,00	114	2026,66	174	3093,33	234	4260,00	294	5226,66	354	6293,33	54	15,99
55	977,77	115	2044,44	175	3111,11	235	4277,77	295	5244,44	355	6311,11	55	16,29
56	995,55	116	2062,22	176	3128,88	236	4295,55	296	5262,22	356	6328,88	56	16,59
57	1013,33	117	2079,99	177	3146,66	237	4313,33	297	5280,00	357	6346,66	57	16,88
58	1031,11	118	2097,77	178	3164,44	238	4331,11	298	5297,77	358	6364,44	58	17,18
59	1048,88	119	2115,55	179	3182,22	239	4348,88	299	5315,55	359	6382,22	59	17,48
60	1066,66	120	2123,33	180	3100,00	240	4366,66	300	5333,33	360	6400,00	60	17,77

密位角度換算表

密位	度 分 秒	密位	度 分 秒	密位	度 分 秒	密位	度 分 秒
1	3 22,5	51	2 52 7,5	100	5 37 30	5100	286 52 30
2	6 45	52	2 55 30	200	11 15 0	5200	292 30 0
3	10 7,5	53	2 5 52,5	300	16 52 30	5300	298 7 30
4	13 30	54	3 2 51	400	22 30 0	5400	303 45 0
5	16 52 5	55	3 5 37,5	500	26 7 30	5500	308 22 30
6	20 15	56	3 9 0	600	33 45 0	5600	315 0 0
7	23 37 5	57	3 12 22,5	700	39 22 30	5700	320 27 30
8	27 0	58	3 15 45	800	45 0 0	5800	326 15 0
9	30 22 5	59	3 19 7,5	900	50 37 30	5900	331 52 30
10	38 45	60	3 22 30	1000	56 15 0	6000	337 30 0
11	37 7 5	61	3 25 52,3	1100	61 52 30	6100	343 7 30
12	40 30	62	3 29 15	1200	67 30 0	6200	348 45 0
13	43 52 5	63	3 32 37,5	1300	73 7 30	6300	354 22 30
14	47 15	64	3 36 0	1400	78 45 0	6400	360 0 0
15	50 37 5	65	3 39 22,5	1500	84 22 30		
16	54 0	66	3 42 45	1600	90 0 0		
17	57 22 5	67	3 46 7,5	1700	95 37 30		
18	1 0 45	68	3 49 30	1800	101 15 0		
19	1 4 7 5	69	3 52 52,5	1900	106 52 30		
20	1 7 30	70	3 56 15	2000	112 30 0		
21	1 10 52 5	71	3 56 73,5	2100	118 7 30		
22	1 14 15	72	4 3 0	2200	123 45 0		
23	1 17 37 5	73	4 6 22,5	2300	129 22 30		
24	1 21 0	74	4 9 45	2400	135 0 0		
25	1 24 22 5	75	4 13 7,5	2500	140 37 30		
26	1 27 45	76	4 16 30	2600	146 15 0		
27	1 31 7 5	77	4 19 52,5	2700	151 52 30		
28	1 34 30	78	4 23 15	2800	157 30 0		
29	1 37 52,5	79	4 26 37,5	2900	163 7 30		
30	1 41 15	80	4 30 0	3000	166 45 0		
31	1 44 37 5	81	4 33 22,5	3100	174 22 30		
32	1 48 0	82	4 36 45	3200	180 0 0		
33	1 51 22 5	83	4 40 7,5	3300	185 37 30		
34	1 54 45	84	4 43 30	3400	191 15 0		
35	1 58 7 5	85	4 46 52,5	3500	196 52 30		
36	2 1 30	86	4 50 13	3600	202 30 0		
37	2 4 52 5	87	4 53 37,5	3700	208 7 30		
38	2 8 15	88	4 57 0	3800	213 45 0		
39	2 11 37 5	89	5 0 22,5	3900	219 22 30		
40	2 15 0	90	5 3 45	4000	225 0 0		
41	2 18 22 5	91	5 7 7,5	4100	230 37 30		
42	2 21 45	92	5 10 30	4200	236 15 0		
43	2 25 7 5	93	5 13 52,5	4300	241 52 30		
44	2 28 30	94	5 17 15	4400	247 30 0		
45	2 31 52 5	95	5 20 37,5	4500	253 7 30		
46	2 35 15	96	5 24 0	4600	258 45 0		
47	2 38 37 5	97	5 27 22,5	4700	264 22 30		
48	2 42 0	98	5 30 45	4800	270 0 0		
49	2 45 22 5	99	5 34 7,5	4900	275 37 30		
50	2 48 45	100	5 37 30	5000	281 1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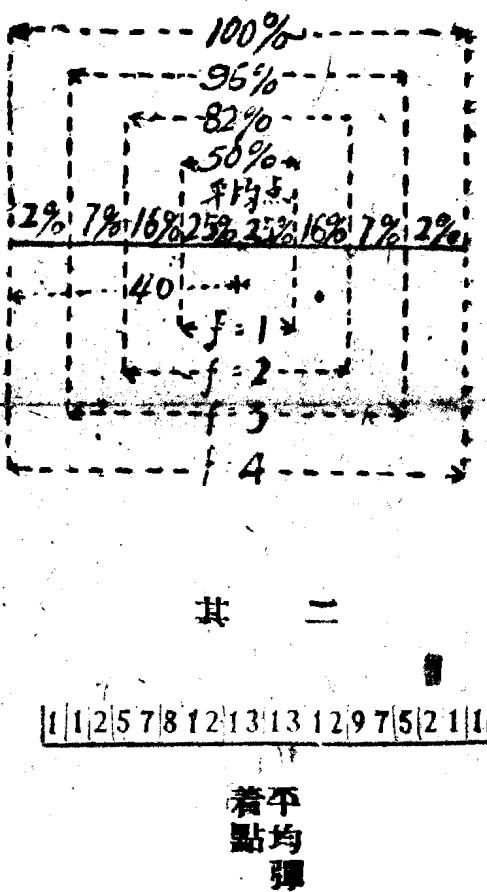
附表一(其二)

公 算 因 數 表

F	P(f)								
0.02	.01	0.39	.21	0.80	.41	1.27	.61	1.94	.81
0.04	.02	0.41	.22	0.82	.42	1.30	.62	1.99	.82
0.06	.03	0.43	.23	0.84	.43	1.33	.63	2.03	.83
0.07	.04	0.45	.24	0.86	.44	1.36	.64	2.08	.84
0.09	.05	0.47	.25	0.89	.45	1.39	.65	2.13	.85
0.11	.06	0.49	.26	0.91	.46	1.41	.66	2.19	.86
0.12	.07	0.51	.27	0.93	.47	1.44	.67	2.24	.87
0.15	.08	0.53	.28	0.95	.48	1.47	.68	2.30	.88
0.17	.09	0.55	.29	0.98	.49	1.51	.69	2.37	.89
0.18	.10	0.57	.30	1.00	.50	1.54	.70	2.44	.90
0.21	.11	0.59	.31	1.02	.51	1.57	.71	2.51	.91
0.22	.12	0.61	.32	1.05	.52	1.60	.72	2.60	.92
0.24	.13	0.63	.33	1.07	.53	1.64	.73	2.69	.93
0.26	.14	0.65	.34	1.10	.54	1.67	.74	2.79	.94
0.28	.15	0.67	.35	1.11	.55	1.71	.75	2.91	.95
0.30	.16	0.69	.36	1.14	.56	1.74	.76	3.04	.96
0.32	.17	0.71	.37	1.17	.57	1.78	.77	3.22	.97
0.34	.18	0.74	.38	1.20	.58	1.82	.78	3.45	.98
0.36	.19	0.76	.39	1.22	.59	1.86	.79	3.82	.99
0.38	.20	0.78	.40	1.25	.60	1.90	.80	4.00	1.00

F 為 公 算 因 數 P(f) 為 命 中 公 算

梯
布
其
一



(例)

設目標之高及寬各為 1.5cm 而高低半數必中界為 2.45cm 方向半數必中界為 2.7cm 試求以平均彈着點準至目標中央時之命中公算

「使用法」

1、用公算因數表時。

以高低半數必中界 2.4cm 除目標高 1.5cm 之商為 0.63 之公算因數而求命中公算 $P(f)$ 時則得 0.33 又就目標之寬依同法求得公算因數 0.56 相應之命中公算 0.29 故此時命中目標之公算為 0.33 及 0.29 之相乘積 0.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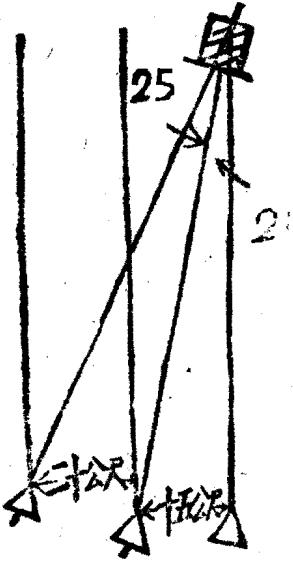
2、用散布梯尺時。

依前項算出公算因數 0.63 及 0.56 之命中公算，係 $50\% \times 0.63 = 32\%$ 及 $50\% \times 0.56 = 28\%$ 故此時命中目標之公算 $32\% \times 28\% = 9\%$ 即百分之九也。

觀(砲)砲間隔修正表

觀 (砲) 砲 間 隔 (公 尺)	觀 (砲) 目 距 離 (公 尺)	修正量(密位)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400	25	35	50	65	75	90	100	110	125	
50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600	15	25	35	40	50	60	65	75	85	
700	15	20	30	35	45	50	55	65	70	
800	15	20	25	30	40	45	50	55	65	
900	10	15	20	30	35	40	45	50	55	
1000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1100	10	15	20	25	25	30	35	40	45	
1200	10	10	15	20	25	30	35	35	40	
1300	10	10	15	20	25	25	30	35	40	
1400	5	10	15	20	20	25	30	30	35	
1500	5	10	15	15	20	25	25	30	35	

使用法



1. 左圖觀砲間隔為 15m 砲目距離為 800m 則修正量為 20 - 又兩砲間隔為 20m 其修正量為 25 -

2. 修正量之公式如次

$$\text{修正量} = \frac{\text{觀(砲)砲間隔}}{\text{距離加羅公尺數}}$$

3. 觀目線(或射線)與射線平行而導射線於目標(或原點)時適用之

橫風修正表

射距離 (公尺)	風速(秒公尺)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方向修正量									
500	1	1	2	3	3	4	5	5	6	7
600	1	2	2	3	4	5	6	7	7	8
700	1	2	3	4	5	6	7	8	9	10
800	1	2	3	4	5	6	7	8	9	11
900	1	3	4	5	6	8	9	10	12	13
1000	1	3	4	6	7	9	10	12	13	14
1100	2	3	5	6	8	10	11	13	14	16
1200	2	4	5	7	9	11	12	14	16	18
1300	2	4	6	8	10	12	14	16	17	19
1400	2	4	6	8	11	13	15	17	19	21
1500	2	4	7	9	11	13	16	18	20	22
1600	2	5	7	10	12	15	17	19	22	24
1700	3	5	8	10	13	15	18	21	23	26
1800	3	5	8	11	14	16	19	22	25	27
1900	3	6	9	12	14	17	20	23	26	29
2000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2100	3	6	9	13	16	19	22	25	28	32
2200	3	7	10	13	17	20	23	27	30	38
2300	3	7	10	14	17	21	24	28	31	35
2400	4	7	11	14	18	22	25	29	33	36
2500	4	8	11	15	19	23	26	30	34	38

注意 風速對於彈道全部之影響以 $\frac{1}{2}$ 為最高限度

風自左方來者使用正分劃(即十一)

風自右方來者使用負分劃(即一)

例：右側風速每秒九公尺距離 1500 公尺

修正；負分劃線—10

橫風修表

飛行時間/秒	風速公尺/秒	風自右方、方向應減少下數 (公尺)									
		1	2	3	4	5	6	7	8	9	1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1	0	0	0	0	0	1	1	1	1	1	1
12	0	1	1	1	1	2	2	2	3	3	3
13	1	1	2	2	3	4	4	5	5	6	6
14	1	2	2	3	4	5	6	6	7	8	8
15	1	2	3	4	5	7	8	9	10	11	11
16	1	3	4	6	7	8	10	11	13	14	14
17	2	3	4	6	8	10	11	13	14	16	16
18	2	4	6	8	9	11	13	15	17	19	19
19	2	4	7	9	11	13	15	18	20	22	22
20	3	5	7	10	12	15	17	20	22	25	25
21	3	5	8	11	13	16	19	22	24	27	27
22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0
23	3	7	10	13	16	20	23	26	30	33	33
24	3	7	11	14	17	21	24	28	32	35	35
25	4	8	11	15	19	23	27	30	34	38	38
26	4	8	12	16	20	24	29	32	37	41	41
27	4	9	13	17	21	26	3	34	39	43	43
28	5	9	14	18	23	28	32	37	41	46	46
29	5	10	15	20	24	29	34	39	44	49	49
30	5	10	15	20	25	31	36	41	46	51	51
31	5	11	16	22	27	32	38	43	49	54	54
32	6	11	17	23	28	34	40	46	51	57	57
33	6	12	18	24	29	35	41	47	53	59	59
34	6	12	19	25	31	37	43	50	56	62	62
35	6	13	20	26	33	39	46	52	59	65	65
飛行時間/秒	風速公尺/秒	風自左方、方向應增加上數 (公尺)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正修縱風表

附錄第五章

速風 每秒公尺 (公尺)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500	1	1	2	2	3	4	4	5	6	6
600	1	2	3	4	5	6	7	8	9	10
700	1	3	4	6	7	8	10	11	13	14
800	1	4	5	7	9	11	13	14	16	18
900	2	4	7	9	11	13	15	18	20	22
1000	3	5	8	10	13	16	18	21	23	26
1100	3	6	9	12	15	19	22	25	28	31
1200	4	7	11	14	18	22	25	29	32	36
1300	4	8	12	16	21	25	29	33	37	41
1400	5	9	14	18	23	28	32	37	41	46
1500	5	10	15	2	26	31	36	41	46	51
1600	6	12	17	22	28	34	39	45	5	56
1700	6	13	18	24	31	37	43	49	55	61
1800	7	11	20	26	33	4	46	53	59	66
1900	7	14	21	28	36	43	52	57	64	74
2000	8	15	23	31	38	46	54	62	69	77
2100	8	17	25	34	42	50	59	67	67	84
2200	9	19	28	38	47	56	66	75	85	94
2300	11	21	32	42	53	64	74	85	95	106
2400	12	24	37	49	61	73	85	98	116	122
2500	14	29	43	58	72	86	101	116	130	144

由前方吹來之風：加

由側方吹來之風：減

註意風速對於彈道全部之影響以3%為最高限度

例：對面風速每秒11公尺距離1300公尺

修正加23公尺

橫風修正表

風速公尺/秒	1	2	3	4	5	6	7	8	9	10
飛行時間/秒	風自右方、方向應減少下數。(公尺)									
9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1	0	0	0	0	0	1	1	1	1	1
12	0	1	1	1	1	2	2	2	3	3
13	1	1	2	2	3	4	4	5	5	6
14	1	2	2	3	4	5	6	6	7	8
15	1	2	3	4	5	7	8	9	10	11
16	1	3	4	6	7	8	10	11	13	14
17	2	3	4	6	8	10	11	13	14	16
18	2	4	6	8	9	11	13	15	17	19
19	2	4	7	9	11	13	15	18	20	22
20	3	5	7	10	12	15	17	20	22	25
21	3	5	8	11	13	16	19	22	24	27
22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23	3	7	10	13	16	20	23	26	30	33
24	3	7	10	14	17	21	24	28	32	35
25	4	8	11	15	19	23	27	30	34	38
26	4	8	12	16	20	24	29	32	37	41
27	4	9	13	17	21	26	3	34	39	43
28	5	9	14	18	23	28	32	37	41	46
29	5	10	15	20	24	29	34	39	44	49
30	5	10	15	20	25	31	36	41	46	51
31	5	11	16	22	27	32	38	43	49	54
32	6	11	17	23	28	34	40	46	51	57
33	6	12	18	24	29	35	41	47	53	59
34	6	12	19	25	31	37	43	50	56	62
35	6	13	20	26	33	39	46	52	59	65
飛行時間/秒	風自左方、方向應增加上數。(公尺)									
風速公尺/秒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第六

氣重修正表

(標準氣重每立方公尺為1.22公斤)

氣重(立方公尺)	1.42	1.40	1.38	1.36	1.34	1.32	1.3	1.28	1.26	1.24
距離(公尺)	氣重大距離應加如下數(公尺)									
500	+24	+22	+19	+17	+14	+12	+10	+7	+5	+2
600	32	29	26	22	19	16	13	11	6	3
700	41	37	33	29	25	21	16	12	8	4
800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900	60	54	48	42	36	30	24	18	12	6
1000	72	65	58	50	43	36	29	22	14	7
1100	83	75	66	58	50	42	33	25	17	8
1200	94	85	75	66	56	47	38	28	19	9
1300	104	94	83	73	62	52	42	31	21	10
1400	115	104	92	81	69	58	46	35	23	12
1500	125	113	100	88	75	63	50	38	25	13
1600	135	122	118	95	81	68	54	41	27	14
1700	144	130	115	111	86	72	58	43	29	14
1800	153	138	122	117	92	77	61	46	31	15
1900	162	146	130	113	97	81	65	49	32	16
2000	172	155	133	120	113	85	69	52	34	17
2100	181	163	145	127	119	91	72	54	36	18
2200	190	171	152	133	114	95	76	57	38	19
2300	200	180	160	144	120	100	80	60	40	20
2400	210	189	168	147	126	105	84	63	42	21
2500	220	198	176	154	132	111	88	66	44	22
距離(公尺)	氣重小距離應減如上數(公尺)									
氣重(立方公尺)	1.62	1.64	1.61	1.58	1.51	1.42	1.34	1.16	1.18	1.12

使用法：設射距離為1500公尺，當時氣重比標準氣重增加0.12公斤求修正量

當氣重為 $1.22 + 0.12 = 1.34$ 公斤

查表應增加射距離75公尺

氣壓修正量
(標準氣壓為 742mm.Hg)

射 距 離 (公尺)	離海面 高度 (公尺)	氣壓高射距離應 加數(公尺)																	
		0	110	220	330	440	560	680	800	920	1040	1160	1280	1410	1540	1670	1800		
50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69	7	4	1	1	4	7	9	12	14	17	20	22	25	27	3	33	35	
700	12	9	5	2	2	5	9	12	15	19	22	26	29	33	36	39	43	46	
800	15	11	6	2	2	6	11	15	19	23	28	32	36	40	45	49	53	57	
900	18	13	8	3	3	8	13	18	23	28	33	38	43	48	53	58	63	68	
1000	21	15	9	3	3	9	15	21	27	33	39	45	51	57	63	69	75	81	
1100	24	17	10	3	3	10	17	24	31	38	45	51	58	65	72	79	86	93	
1200	27	19	11	4	4	11	19	27	35	42	50	58	65	73	81	88	96	104	
1300	30	21	13	4	4	13	21	30	38	47	55	64	72	81	89	98	106	115	
1400	33	23	14	5	5	14	23	33	42	51	61	70	79	88	98	107	116	126	
1500	36	26	15	5	5	15	26	36	46	56	66	77	87	97	107	118	128	138	
1600	38	27	16	6	6	16	27	38	49	60	71	82	93	104	115	126	137	148	
1700	41	29	17	6	6	17	29	41	52	64	75	87	99	111	122	134	145	159	
1800	43	31	19	6	6	19	31	43	56	68	81	93	106	118	131	143	155	168	
1900	46	33	20	7	7	20	33	46	60	73	86	99	113	126	139	152	166	179	
2000	49	35	21	7	7	21	35	49	63	77	91	105	119	134	148	162	176	190	
2100	52	37	22	7	7	22	37	52	67	82	97	112	126	141	156	171	186	201	
2200	55	39	24	8	8	24	39	55	71	89	102	118	133	149	165	181	196	212	
2300	57	41	25	8	8	25	41	57	74	90	107	123	140	156	173	189	205	222	
2400	60	43	26	9	9	26	43	60	77	94	112	129	146	163	180	197	215	232	
2500	63	45	27	9	9	27	45	63	81	99	117	135	153	171	189	207	225	243	

〔用法〕例1. 射距離1900公尺而射擊位置高出海面(高于水平面)1400公尺則射距離應減135公尺

例2. 射距離1900公尺而氣壓為760公厘時則射距離應加20公尺

二、依射擊高度之標準
一百四十公厘之標準
則氣壓每低一百公厘
之標準
則知此山高於水準面
○公厘則射擊
每秒約增一千六百八十分尺
每秒約增七十六公分
〔註〕

氣溫修正表
(標準氣溫為攝氏 10°)

附表第八

溫度 (公尺)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氣溫減射距離應增下數(公尺)					氣溫增射距離應減下數(公尺)				
500	+29	+22	+16	+10	+5	0	-5	-9	-13	-17
600	42	32	23	15	7	0	7	13	19	24
700	55	42	30	20	9	0	9	17	25	32
800	68	52	33	24	12	0	11	21	30	39
900	81	62	45	29	14	0	13	25	36	47
1000	96	72	53	34	16	0	15	30	43	55
1100	110	84	61	39	19	0	18	34	49	63
1200	121	94	67	43	21	0	19	37	54	69
1300	136	104	75	48	23	0	22	42	61	79
1400	149	114	83	53	26	0	24	46	67	86
1500	162	124	90	58	28	0	26	50	73	94
1600	174	133	96	62	30	0	28	54	78	100
1700	186	142	103	66	32	0	30	58	83	107
1800	199	152	110	71	34	0	32	62	89	115
1900	212	162	117	75	36	0	34	66	95	122
2000	225	172	125	80	40	0	36	70	101	130
2100	238	182	132	85	41	0	38	74	106	137
2200	252	192	139	89	43	0	40	78	112	145
2300	263	211	146	93	45	0	42	81	118	152
2400	275	216	152	98	47	0	44	85	123	159
2500	288	220	160	102	50	0	46	89	129	169

用法：例：射距離1500公尺，當時氣溫為-20度
查表 應修正射距離為90公尺
即為 $1500 + 90 = 1590$ 公尺

初速因砲管使用程度低減表

砲管使用次數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初速低減	1	2	5	8	13	18	23	30	39	51	70

初速低減距離修正表

射距離(公尺)	公量初速每秒低減	距離修正量(公尺)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500	4	9	13	18	22	27	31	36	40	45	49	53	58
60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1	56	61	66
700	6	11	17	22	28	32	39	44	5	56	61	67	72
800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900	7	13	20	26	33	39	45	52	59	65	72	78	85
1000	7	14	21	28	35	42	49	56	63	70	77	84	91
1000	7	15	22	30	37	45	52	60	67	74	82	89	97
2000	8	16	23	31	39	47	55	62	70	78	86	94	101
3000	8	16	24	32	41	49	57	65	73	81	89	97	105
4000	8	17	25	34	42	51	59	68	76	84	93	101	110
5000	9	17	26	35	44	52	61	70	78	87	96	104	113
1600	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	90	98	107	116
1700	9	18	27	36	46	55	64	73	82	91	100	109	118
1800	9	19	28	37	46	56	65	74	83	92	102	111	120
1900	9	19	28	38	47	56	66	75	85	94	103	113	122
2000	10	19	29	38	48	57	67	76	86	95	105	114	124
2100	10	19	29	38	48	58	67	77	86	96	106	115	125
2200	10	19	29	39	49	58	68	78	87	97	107	116	126
2300	10	20	29	39	49	59	69	78	88	98	108	118	127
2400	10	20	30	39	49	59	69	79	89	98	108	118	128
2500	10	20	30	40	50	59	69	79	89	99	109	119	129

用法：例：射距離1000公尺而初速每秒減30公尺則射距離應

修正 42 公尺

即射距離為 $1000 + 42 = 1042$ 公尺

平射砲破甲彈對鋼甲侵徹量比較表

種類	彈重 (公分)	初速 (秒公尺)	距離 (公尺)	命中角	
				命中角 9° 0'	命中角 6° 0'
德造四公分 七平射步兵 砲	1500	640	100	15	35
			200	4	33
			300	4	31
			400	38	30
			500	36	29
			700	32	27
			1000	28	23
			1500	24	20
			2000	21	17
			100	27	18
歐利根二公分機關砲	150	750	200	25	16
			300	23	14
			400	21	13
			500	20	11
			100	28	
			500	24	
			1000	20	
			1500	18	
			2000	16	
			2500	15	
維克斯四公分七平射砲	1500	488	3000	14	
			100	28	
			500	24	
			1000	20	
			1500	18	
			2000	16	
			2500	15	
			3000	14	
			500	45	33
			500	45	32
西藏vv式四公分四平射砲 西藏式四公分七平射砲	1200	69	300	25	
			1000	20	
	1400	63	2500	19	
			400	5	
	740	820	1000	40	
			2000	25	
			3000	15	
			500	45	
俄式四公分七平射砲			500	45	
			500	45	
			300	25	
			1000	20	
			2000	25	

表三十一

自線與 砲目線 間之夾 角(毫 位)	自線與砲 目線間之 夾角(毫 位)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0.5	0.5	1.5	0.5	0.5	0.6	0.6	1.6	0.7	0.8	0.2	1.0	1.3
0.6	0.6	0.6	0.6	0.6	0.7	0.7	0.8	0.8	0.9	1.1	1.2	1.5
0.7	0.7	0.7	0.7	0.8	0.8	0.8	0.9	1.0	1.1	1.2	1.5	1.8
0.8	0.8	0.8	0.8	0.9	0.9	1.0	1.0	1.1	1.2	1.4	1.7	2.0
0.9	0.9	0.9	0.9	1.0	1.0	1.1	1.2	1.2	1.4	1.6	1.9	2.3
1.0	1.0	1.0	1.0	1.1	1.1	1.3	1.3	1.4	1.4	1.5	2.0	2.5

解說及使用法

1. 方向比之定義

方向比者乃謂在目標附近，在同一射距離，對於方向有若干差異之二點，在砲位或測定之方向角與在觀測所測定之方向角之比（根據第二百十五第二十九圖第三十三圖）

2. 求次之時之方向比

$$\frac{\text{觀測點與砲目距離之比}}{\text{數倍引相當欄方向比}} = \frac{560}{800} = 0.7$$

3. 視自線與砲目線間之夾角至 300 內（在略近的則至 500 以內）為止。

方向比得着微與觀測之目距離比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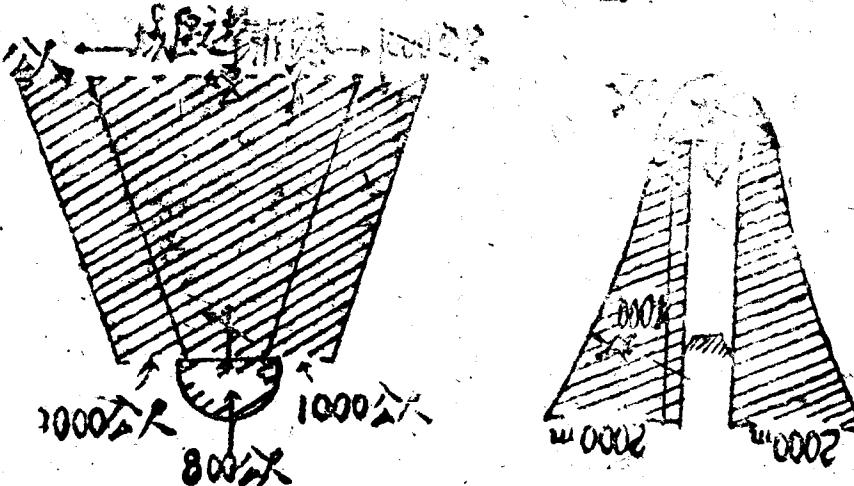
第 四 十 表

觀目距離(米)	觀目線與砲目線間之夾角(密位)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400	25	50	70	100	125	140	160	130	190	200	220	230
500	20	40	60	75	95	100	125	140	155	165	175	185
600	15	35	50	65	80	95	105	120	130	140	145	155
700	15	30	40	55	85	80	90	100	110	120	125	130
800	10	25	35	50	60	60	80	90	95	100	110	115
900	10	20	30	40	50	70	70	80	85	90	95	100
1000	10	20	30	40	45	55	65	75	75	85	85	90

解說及使用法

1. 觀測率者乃謂在同一方向，對於射距離上有百米之差之二點，在觀測所測定之方向角。(教範第二百十六第三十一圖)
2. 於離隔觀測，距離修正時，為導引彈於觀目線中，祇將修正量之百米數乘本表之值量，在方向上行修正。
3. 利用觀測率之測定試射。
射彈已入砲目線，則依在補助觀測所之觀測率，得概算射彈之遠近偏差。
4. 本表之數值，以觀目距離之百位數，除觀目線與砲目線間之夾角(密位)，而得概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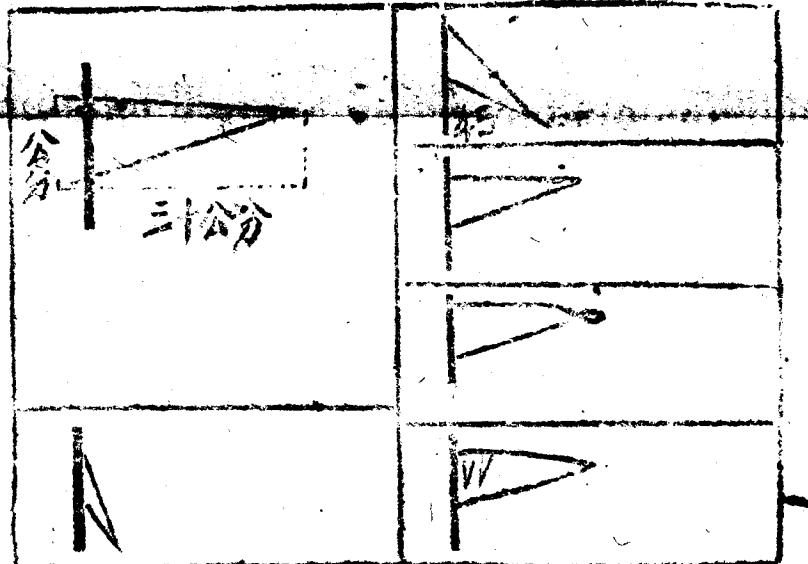
附圖第一
平射地對擊危險區域圖



在平射砲之射擊，對於位於於高低角二十度以上之高地稜線附近之目標射擊時，則以砲位置之前方五千米為危險區域。

附圖第二

定風機構造及風速判定圖



使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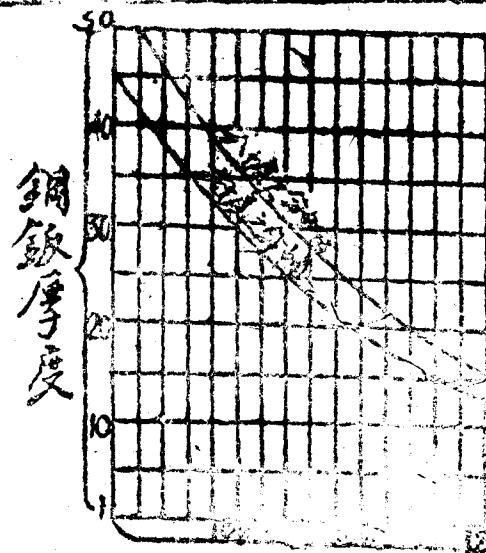
例如射程為 900 公尺
命中角為 60° 時 則其砲彈貫穿鋼板厚度為 23 公厘。
若其命中角為 90° 則貫穿厚度為 26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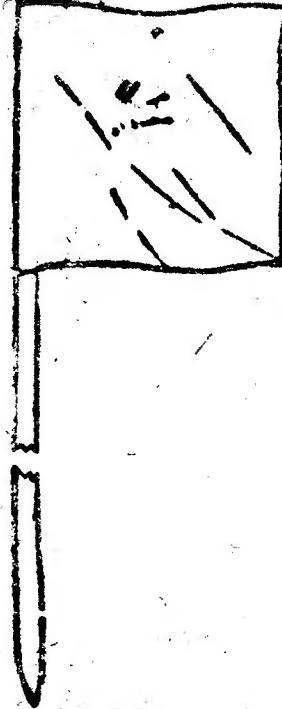
範例：

鋼板抗力每平方公里
10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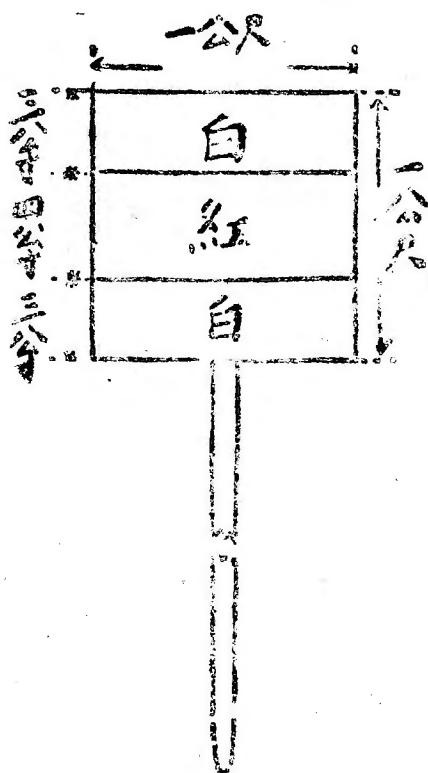
附圖第三

三七平射砲曳光破甲彈對鋼
銹之侵蝕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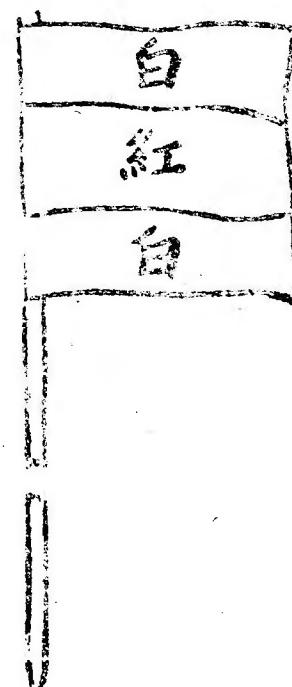




第二二示號旗



(木質)



(布質)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5986B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再版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頒行

軍用圖書社承印

8
75